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2900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22wq		
建设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4MA6B0QJQ2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汪四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331588849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160	BH001534	何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结论	BH001534	何娟
李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1426	李阳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公示的确认函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目前属于上报审批阶段，评价文件全文我公司已进行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中除已删除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相关内容，我公司现同意对该《报告表》进行公示，同时承诺在项目运营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特此说明！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王蒙 18603084907	
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 公开信息内容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 2~附图 10	涉及商业机密信息
2	附件 4~附件 9	涉及商业机密信息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331588849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160，信用编号BH0015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娟（信用编号BH001534）、李阳（信用编号BH02142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8月2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510904-04-01-9721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建设地点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地理坐标	（E: *** 度 ** 分 **.*** 秒，N: ** 度 ** 分 **.***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308-510904-04-01-972187】FGQB-012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扩建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扩建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扩建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产生，故扩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扩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产生，故扩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扩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产生，故扩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间接排放，故扩建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扩建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扩建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扩建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蒲江经济开发区等 6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川府函〔2019〕2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由原来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和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区以及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组成，规划面积为22.76km²（包括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该经开区于2019年1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19〕20号”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为8.086km²），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6月22日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川环建函〔2020〕39号。 规划范围：四至范围为西靠中心城区，东至遂内高速，北接国道318，南临琼江。 产业定位：发展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产业。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三片区”的功能结构： “一核”：规划于安居大道北侧、安东大道西侧构建片区的配套服务核心，以居住、商业、公服等功能为主； “两轴”：依托安居大道、安东大道（龙眼井大道），形成片区发展轴线； “三片区”：结合产业分布情况，分别构建机械装备制造片区、食品加工片区以及精细化工片区。 ①机械装备制造聚集区 该区位于工业集中区中部，主要产业为汽摩及装备制造产业，为安居支柱产业之一。工业集中区规模较大，并配套居住、商贸、公服、市政等设置，形成产城一体的现代化工业工业集中区。 ②精细化工聚集区 该区位于工业集中区南部，主要发展精细化工产业，为安居支柱产业之一。 ③食品加工聚集区 该区位于工业集中区的北部，主要生产食品类的工业聚集区。 扩建项目位于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南部，为泡沫塑料制造，属于精细化工产业企业，符合精细化工聚集区产业定位，故扩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	---

	1.2 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规划区主要发展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辅助发展新材料（主要发展锂电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氟硅新材料等）、食品加工。 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 （一）鼓励类 ①以园区确定的主导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等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行业； ②用水、节水、排水设计等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 ③优先引入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总体原则 ①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指导目录禁止类的项目。 ②不符合国家及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的项目。 ③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⑤经环保论证与园区其他企业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⑥其他与规划环评要求不符的项目。 2、负面清单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指导目录禁止类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④严控主导产业以外的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的项目。
--	--

	⑤禁止引入屠宰，白酒、酒精制造，味精、柠檬酸等排水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 ⑥禁止水污染物以总磷为主的肥料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火焰产品制造。 ⑦禁止新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禁止专业电镀。 （三）允许类 原则上未被列入上述鼓励类、负面清单的属允许发展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切不可盲目引进项目，应注意按如下原则要求：对于不属于规划区规划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若与规划区产业定位有互补作用，或属于规划区重要项目的下游企业，或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企业，或有利于规划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类企业若在建设项目环评中经论证分析与规划区规划无明显冲突，不会影响规划区规划实施的，建议允许此类建设项目入驻。 符合性：扩建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不在环境负面清单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园区规划相符。 规划制约因素对策符合性分析 （一）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琼江翘嘴红鮰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下游 9km 即为核心区，且琼江河水环境容量有限，对规划实施形成制约 对策措施： 1.控制规划区废水排放量和排污强度，规划区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5 万 m³/d 内，精细化工园区废水排放强度控制在 80m³/hm²d 内。 2.严格落实《琼江流域（安居段）水体达标方案》等区域削减措施，2020 年底前完成达标任务，确保琼江水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3.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污水收集率。 4.加强保护区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强化监测能力，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实时掌控保护区内渔业资源和环境污染等方面的动态变化。 扩建项目响应情况：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排水量约 52.514m³/d，排放强度<80m³/hm²d，满足要求，目前安居区琼江水环境质量已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	--

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图位置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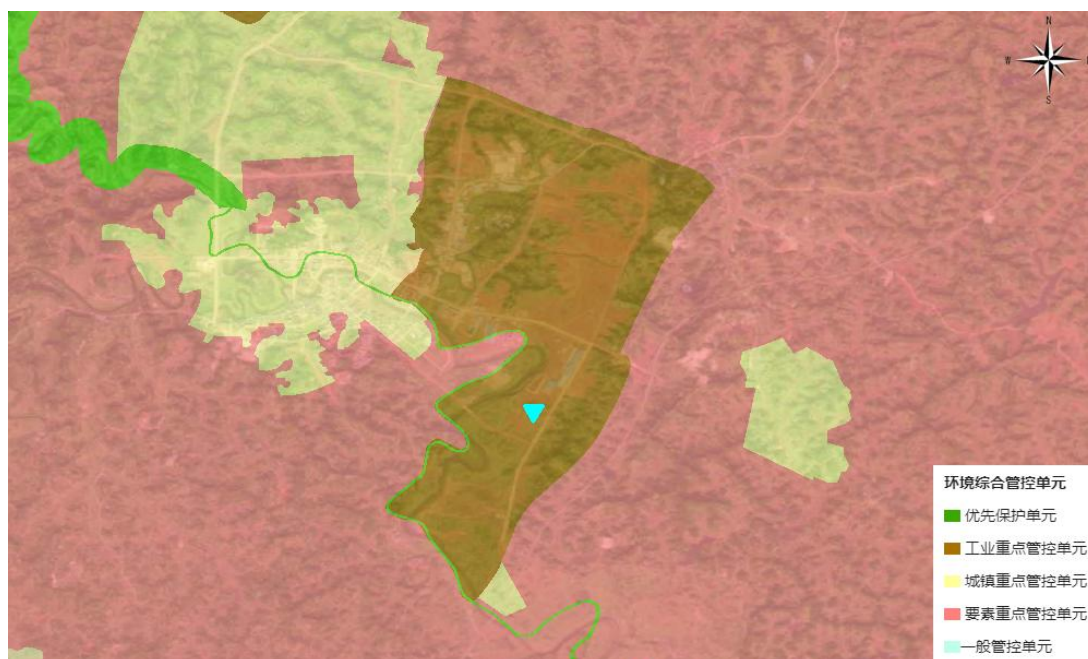


图 1.3-1 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根据简化分析要求，扩建项目主要分析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扩建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工业园内，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单元编码：ZH51090420003；管控分类：重点管控单元。其环境准入要求如下表 1.3-1。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川环办函〔2021〕469 号）的通知，扩建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1 扩建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ZH51090420003	普适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用地性质或产业规划的工业企业。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不属于坐列禁止类项目	符合

	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对现存企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	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2.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高标准。 3.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 SO ₂ 、NO _x 、VOCs 和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其中射洪市执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新增排放限值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企业（项目）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到 2025 年, 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 利用规模不断扩大, 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2)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新建钢铁企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3)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扩建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 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 严控准入要求。	扩建项目无重大危险化学品物资仓储, 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风险可控	符合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 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到 2025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32.0m ³ 万元, 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4%; 2.至 2030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减少为 28.0m ³ 万元, 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5%; 3.新、改扩建项目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扩建项目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在市、县(区)、镇(乡)建成区全面实施“煤改气”“煤改电”。 2.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	扩建项目不使用煤炭, 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3.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4.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煤改气”。 5.到 203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标准煤以内。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禁止引入屠宰，白酒、酒精制造，味精、柠檬酸等排水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 2.禁止水污染物以总磷为主的肥料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火焰产品制造 3.禁止新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4.禁止专业电镀 5.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扩建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不涉及左列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	1.严控涉及剧毒原料、废水排放量大以及可能造成水体重金属	扩建项目无重大危险化学品物资仓储，	符合

				活动的要求	富集的项目；2.靠近安置小区、学校侧的工业用地，后续宜布局机械制造、物流等轻污染类项目，新引入项目应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与片区产业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适时迁入适宜片区，精细化工片区内禁止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点；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扩建项目复核园区产业定位，满足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重点行业 VOCs 治理：（1）化工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兼顾解决恶臭、有毒有害等环境问题；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2）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喷漆与烘干废气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方式进行处理。（3）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2.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扩建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多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园区事故废水、废液收集、阻断、处置措施，杜绝事故废水、废液等入河，避免对下游“琼江翘嘴红鮰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确保环境安全。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扩建项目无重大危险化学品物资仓储，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安居区 2030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 0.08 亿 m ³ 以内。 （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扩建项目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扩建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禁燃区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扩建项目不涉及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	符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 扩建项目位于四川遂宁安居经开区, 所在区域属于成都平原经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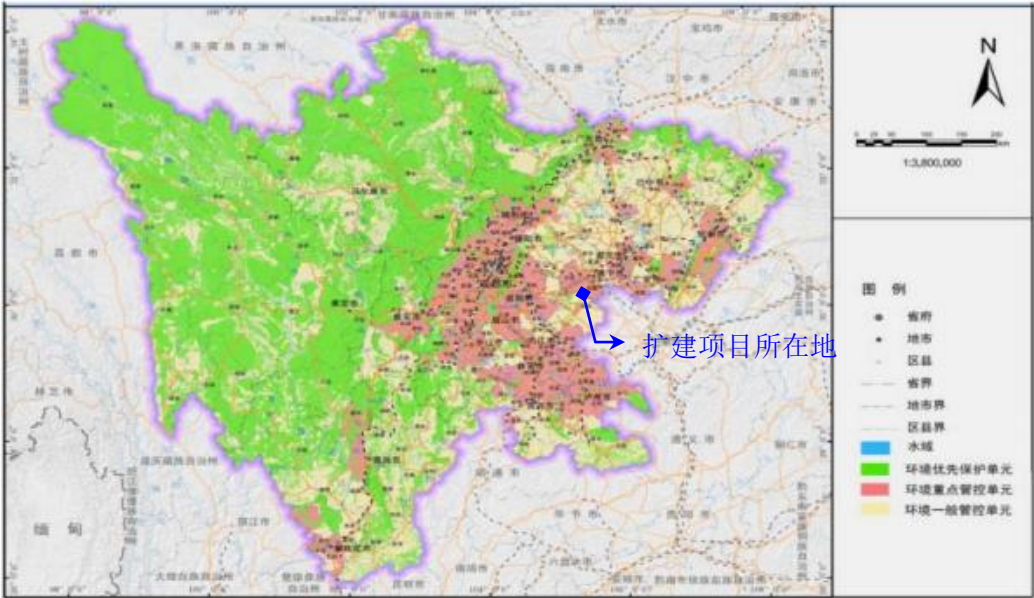


图 1.3-2 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相符性分析表见下表：

表 1.3-2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 类型/区域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扩建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影响较小。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成都平原经济区	①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②加快地区生产总值（GDP）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 ③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扩建项目满足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企业。

	④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⑤优化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的生态环境区域，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3.2 与遂宁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遂府函〔2021〕74号），遂宁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49个环境管控单元。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20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7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集聚区）等。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3）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2个。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扩建项目与遂宁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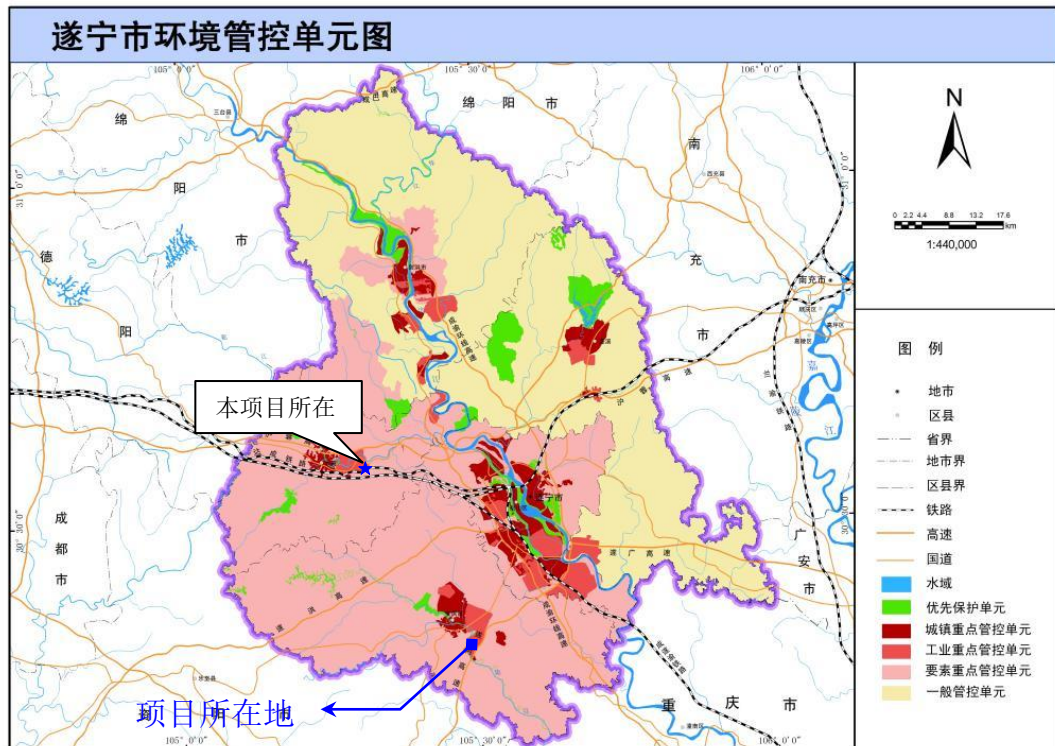


图 1.3-3 遂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为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将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表 1.3-3 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中，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表 1.3-4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市域	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遂宁市	(1) 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金属总量管控要求，	扩建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不涉及重金

		对有色冶炼、电镀、采选、化工、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等涉重企业含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执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 （2）锂电产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严格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3）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强化沿江化工企业与园区的污染治理与风险管控，细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流域型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5）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	属排放、园区化工污染及相关风险管控，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遂宁市总体管控要求
	安居区	（1）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2）严格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管控； （3）加强琼江流域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科学划定禁养区，积极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 （4）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 （5）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严格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扩建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锂电产业。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遂宁市及安居区“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1.4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正），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原料、规模、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和“鼓励类”。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3 年 8 月 29 日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			

【2308-510904-04-01-972187】FGQB-0126 号”项目备案表对项目进行了备案支持。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9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及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根据文件精神，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1 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入园项目，且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	符合
	表 1.4-2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符合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符合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经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扩建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及《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文件要求。 (3)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3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td><td>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td>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td><td>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td><td>《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td><td>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内,属于入园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排放,符合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4)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4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	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内,属于入园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排放,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	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内,属于入园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排放,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号）	7. 狠抓工业企业污染防治。……（2）大力实施工业园区及涉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园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率 100%。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省直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率 100%。	符合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	扩建项目位于涪江一级支流琼江流域，	符合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涪江属于嘉陵江右岸最大的支流，琼江水质满足法定的Ⅲ类水质标准。	
	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经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五十八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排水管网，保证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城镇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现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5) 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5 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环大气〔2023〕1号)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	扩建项目在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扩建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 3.项目已通过施工图设计，满足建筑物退让距离要求，建设过程中采取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4.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属于扩建企业，建设过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5.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6.项目建设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三)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10. 加强重点企业噪声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	1.扩建项目不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在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023—2025年)》(川环发〔2023〕9号) 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制定噪声削减计划,减少对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影响;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1. 打造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典型示范。中央企业、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12.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以城区及周边工业园区为重点,优化园区建设布局,推动城区内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搬迁。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2.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采用环保低噪设备,且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落后设备; 3.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不属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期以避开夜间施工。																		
(6)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6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td><td>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td><td>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td><td>符合</td></tr> <tr> <td>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td><td>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td><td>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td><td>企业已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扩</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	企业已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扩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	企业已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扩	符合																	

	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建项目投产前应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中危废类别。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企业已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合理性 扩建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租赁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部分空置区域，根据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园区规划图可知，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故扩建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与遂宁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与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容性分析 根据查阅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以生产厂房周边 50m 范围划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新建居民居住建筑和食品、医药、学校、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企业。根据调查，扩建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在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扩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企业，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 with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无明显冲突。 （2）项目外环境关系分析 根据调查，扩建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四周多为已建的工业企业（均为办公生产人员，无工人长期食宿情况），扩建项目西面：紧邻安东大道，项目所处地交通便利，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外部运输要求；公路对面距项目约 200m 为四川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项目约 1.0km 处为琼江；项目南面：南侧相邻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四川博正达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与优弗利公司紧邻；项目北面：相邻为四川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约 280m 为遂宁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项目西北侧约 240m 为 JAC 江汽物流商用车储运公司；项			

	目东面：基本为山地。扩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分散居民点，通过对项目的平面布置分析、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设备噪声。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琼江；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其它企业产生明显环境影响。周围其他工业企业均不属于重型污染企业，也不会对扩建项目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同时，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戊烷储罐西南侧，最近距离约 8m，不在戊烷罐体周边 3m 的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建设可行。 此外，项目所在区域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善，能够满足扩建项目投产后需求。因此，分析认为，扩建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较好，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可行。 3、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项目采取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项目周边企业对环境没有特殊要求，企业之间相互不造成干扰。 综上，扩建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	---

1.4 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正),项目属于“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原料、规模、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和“鼓励类”。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可视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3 年 8 月 29 日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308-510904-04-01-972187】FGQB-0126 号”项目备案表对项目进行了备案支持。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 月 29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及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根据文件精神,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1 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入园项目，且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	符合

表 1.4-2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符合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符合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扩建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及《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文件要求。

（3）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3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重点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	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内，属于入园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 VOCs 排放，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		
(4)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4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千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 号）	7. 狠抓工业企业污染防治。……（2）大力实施工业园区及涉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园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率 100%。	符合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 号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重点任务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省直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项目废水收集处理率 100%。	符合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的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扩建项目位于涪江一级支流琼江流域,涪江属于嘉陵江右岸最大的支流,琼江水质满足法定的III类水质标准。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经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五十八条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排水管网,保证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城镇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现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5) 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5 与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扩建项目在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正式稿	符合

		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法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发布后，扩建项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六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	1.扩建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 3.项目已通过施工设计，满足建筑物退让距离要求，建设过程中采取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4.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属于扩建企业，建设过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5.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正式稿发布后，扩建项目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6.项目建设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川环发〔2023〕9号）	（三）深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10. 加强重点企业噪声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制定噪声削减计划，减少对周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影响；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1. 打造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典型示范。中央企业、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 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12.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以城区及周边工业园区为重点，优化园区建设布局，推动城区内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搬迁。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1.扩建项目不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在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采用环保低噪设备，且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落后设备； 3.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不属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期以避开夜间施工。	符合														
（6）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6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td><td>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td><td>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td><td>符合</td></tr><tr><td>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td><td>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td><td>符合</td></tr><tr><td>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td><td>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	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	项目依托现有固体暂存间，分类收后交相应单位处	符合															

	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企业已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扩建项目投产前应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中危废类别。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企业已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合理性

扩建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租赁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部分空置区域，根据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及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园区规划图可知，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故扩建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与遂宁市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与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容性分析

根据查阅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以生产厂房周边 50m 范围划为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新建居民居住建筑和食品、医药、学校、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企业。根据调查，扩建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在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内，扩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企业，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 with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无明显冲突。

（2）项目外环境关系分析

根据调查，扩建项目外环境关系简单，四周多为已建的工业企业，扩建项目西

面：紧邻安东大道，项目所处地交通便利，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外部运输要求；公路对面距项目约 200m 为四川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项目约 1.0km 处为琼江；项目南面：南侧相邻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四川博正达机械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与优弗利公司紧邻；项目北面：相邻为四川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约 280m 为遂宁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项目西北侧约 240m 为 JAC 江汽物流商用车储运公司；项目东面：基本为林地。扩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分散居民点，通过对项目的平面布置分析、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设备噪声。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琼江；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其它企业产生明显环境影响。周围其他工业企业均不属于重型污染企业，也不会对扩建项目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同时，本次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戊烷储罐西南侧，最近距离约 8m，不在戊烷罐体周边 3m 的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建设可行。

此外，项目所在区域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均已完善，能够满足扩建项目投产后需求。因此，分析认为，扩建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较好，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可行。

3、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项目采取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项目周边企业对环境没有特殊要求，企业之间相互不造成干扰。

综上，扩建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进行改性塑料、泡沫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于 2021 年 2 月在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租用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部分区域建设“轻质塑料母粒生产项目（不含氢氯氟烃）”。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四川省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遂安环评 [2021]4 号”，同意项目予以建设，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两条轻质塑料母粒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改性 PS（聚苯乙烯）、EPP（可发泡聚丙烯）、EPO（可发泡聚苯乙烯和聚乙烯）、EPE（可发泡聚乙烯）、ETPU（可发泡聚氨酯）、EPA（可生物降解材料）共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单位调研，市场中各行业对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市场需求较大，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租赁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部分空置区域投资建设“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条 3500t/a 的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聚丙烯微粒，主要通过初级成型和中级成型对聚丙烯微粒进行发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 35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扩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 其他”，扩建项目仅涉及聚丙烯微粒新料发泡工艺，因此扩建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项目投资：60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建设工期：2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部分空置区域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m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条 3500t/a 的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生产线，布设 2 台初级成型机、2 台中级成型机等设备，全厂所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聚丙烯微粒，主要通过初级成型和中级成型对聚丙烯微粒进行发泡。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 3500t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调配利用现有员工 8 人，不新增劳动人员；本次扩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2.3 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 3500t/a，项目产品方案具体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包装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产品质量标准
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	15 倍率	40kg/袋、60kg/袋、80kg/袋	t/a	2000	成品聚丙烯微粒通过初级成型得到 15 倍率发泡塑料颗粒，15 倍率的颗粒再通过中级成型得到 30-60 倍率发泡塑料颗粒	《发泡聚丙烯（PP-E）珠粒》（GB/T40921-2021）
	30 倍率		t/a	500		
	45 倍率		t/a	500		
	60 倍率		t/a	500		
备注：倍率是指发泡后塑料颗粒体积膨胀大小，计算公式为：密度=重量/体积						

扩建项目产品属于《发泡聚丙烯（PP-E）珠粒》（GB/T40921-2021）

表 2.3-2 产品方案与产品质量标准对应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发泡聚丙烯（PP-E）珠粒》（GB/T40921-2021）				产品标记方法
		珠粒类别	堆积密度/（kg/m³）	模塑品类别	模塑品表现密度/（kg/m³）	
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PP-E 珠粒）	15 倍率	15P	42~<53	15M	44.1~<55.7	产品名称-珠粒类别-珠粒堆积密度-模塑品表现密度-
	30 倍率	30P	24~<29	30M	26.4~<31.9	
	45 倍率	45P	15~<18	45M	16.5~<19.8	
	60 倍率	60P	<15	60M	<16.5	

						产品质量文件编号
备注：产品单位“倍率”对应产品质量标准中“P”						
项目扩建完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2 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型号	现有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	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	产品增减情况	备注
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	15 倍率	/	2000 t/a	2000 t/a	新增	新购聚丙烯新料生产
	30 倍率	/	500 t/a	500 t/a	新增	
	45 倍率	/	500 t/a	500 t/a	新增	
	60 倍率	/	500 t/a	500 t/a	新增	
改性 PS（聚苯乙烯）	0.9-1.2mm	1000 t/a	/	1000 t/a	不变	已投产
EPP（可发泡聚丙烯）	0.9-1.2mm	1000 t/a	/	1000 t/a	不变	已投产
EPO（可发泡聚苯乙烯和聚乙烯）	0.9-1.2mm	6000 t/a	/	6000 t/a	不变	已投产
EPE（可发泡聚乙烯）	0.9-1.2mm	500 t/a	/	500 t/a	不变	已投产
ETPU（可发泡聚氨酯）	0.9-1.2mm	1000 t/a	/	1000 t/a	不变	已投产
EPA（可生物降解材料）	0.9-1.2mm	500 t/a	/	500 t/a	不变	已投产

2.4 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优弗利公司 1#厂房东侧部分区域，面积约 2000m ² 。 建设一条 3500t/a 的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生产线，车间内由北至南依次布设 2 个储料罐、2 台初级成型机、2 台脱水机、1 台分散机、2 台烘箱（用于 15 倍率 EPP 粒子）、2 台筛选机（用于 15 倍率 EPP 粒子）、2 台筛选机（用于 30~60 倍率 EPP 粒子）、2 台烘箱（用于 30~60 倍率 EPP 粒子）、2	固废、噪声、废气	固废、废气、噪声、废水	厂房依托，设施设备新建	

			台中级成型机、8个预压罐等设备，所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聚丙烯微粒，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3500t。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区域，面积约85m ² ，暂存外购回厂的各类型规格的聚丙烯微粒。	固废、噪声	/	新建
		打包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区域，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用于各类型规格的成品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的打包处理及成品暂存。	固废、噪声	/	新建
		养生袋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中部和西北侧中部，设有养生袋（容积45m ³ /个），共设置3处区域，编号1#、2#、3#，分别暂存成品15倍率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待预压的15倍率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成品30~60倍率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对应面积约为80m ² ，80m ² ，100m ² 。主要用于粒子的静置养生，使其性质更加稳定。	固废、噪声	/	新建
		液体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北角落，面积约1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以及润滑油，设置托盘或围堰，以防止液体物料泄漏。	固废、噪声	固废	新建
		二氧化碳储罐区	1#厂房外中部东侧设有1处露天式二氧化碳储罐区，设1台二氧化碳增压机、2个立式液态CO ₂ 储罐（20m ³ /个），为项目初级成型提供CO ₂ 。项目不制造CO ₂ ，CO ₂ 委外定期添加。	固废、噪声	/	新建
		蒸汽罐区	1#厂房外东南侧设有1处露天蒸汽罐区，设1个15m ³ 的卧式蒸汽储罐，依托优弗利公司提供蒸汽。为项目初级成型提供蒸汽。	固废、噪声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项目办公区，位于优弗利公司综合办公楼中，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约500m ² 。	/	/	依托
		控制室	控制室位于厂房内中部东侧区域，建筑面积约40m ² ，主要用于CO ₂ 输气、蒸汽输气控制。	固废、噪声	/	新建
		设备保养区	依托现有项目设备保养区，位于1#厂区内车间内南侧，面积约10m ² ，为厂区内生产设备提供保养服务，不涉及维修设备。	/	/	依托
		软水制备系统	位于车间西北侧，设置软水制备系统1套，规模为2m ³ /h，采用“RO反渗透”工艺。软水制备浓水进入废水处理站。	固废、噪声	废气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利用厂房已敷设电网。不设备用电源。	/		依托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利用厂房已敷设给水管网。	/		依托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新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固废	废水	新建
		冷却系统		冷却循环水池（1个，3.4×1.9×3m）位于1#厂房东北侧，收集蒸汽冷凝水，并供给冷却塔（8.5t/h）循环使用。	噪声、 固废	废水	新建
		空压系统		1#厂房外东北侧设有1间空压机房，内设1台螺杆空压机，为项目提供空气动力。供气能力约1.5m ³ /min。	噪声、 固废	噪声、 固废	新建
		供CO ₂		CO ₂ 控制室位于厂房内中部，建筑面积约40m ² ，CO ₂ 来自1#厂房外东南侧的2个立式20m ³ CO ₂ 储罐，项目不制造CO ₂ ，CO ₂ 委外定期添加。	噪声、 固废	/	新建
		供热		优弗利公司锅炉房位于整个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575.0m ² ，设有2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1用1备），该锅炉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本次扩建项目建设一个15m ³ 蒸汽储罐，在优弗利公司1#厂房东南侧现有蒸汽管网接入蒸汽储罐。扩建项目继续依托其锅炉对初级成型进行供热，扩建项目蒸汽消耗量21t/d（6300t/a）。	噪声、 固废	/	新建 蒸汽 储罐， 其它 均依 托
	环保工程	废水		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新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m ³ /h）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固废	废水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暂存 间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现有车间内东北侧，面积20m ² ，用于暂存筛选废料、废包装材料、废高岭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按照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	/	依托
			危废 暂存 间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2#厂房现有车间内西侧，面积约15m ² ，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含油冷凝废液、废包装桶以及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已按照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并设置相应标识，内设接液盘，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	依托
	风险防范	①严格控制火源，生产车间严禁明火，严禁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吸烟。在生产车间等配备消防装置。 ②润滑油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			/	/	新建

	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③液体物料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场所底部均设置托盘，地面硬化，并配备消防物品，如砂子、灭火器、棉纱等。 ④车间内生产废水收集管线采用可视化设计。 ⑤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	--	--	--

2.5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2.5.1 与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2019 年 5 月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聚烯烃材料在汽车光电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由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文件（遂安环评函[2019]15 号），同意其建设。建设内容为：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占地面积约 31107.17m²，建设 2 栋厂房（分别编号 1#、2#）、1 栋综合办公楼、1 栋倒班宿舍楼以及相关环保、公辅设施。同时建设 EPS 泡沫箱、EPP 泡沫箱、PE 薄膜和塑料袋生产线。

根据现场调查，截止 2023 年 7 月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及配套的生化池、厂区污水管网等相关公辅设施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根据《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聚烯烃材料在汽车光电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竣工验收报告，1#厂房原定义为 EPP/EPS 塑料箱生产、包装区、成品区。

根据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反馈，优弗利公司 1#厂房中 EPP/EPS 塑料箱生产线已建成投产，且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本次扩建项目租赁区域为空置区域。优弗利公司厂区仅优弗利公司本身及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入驻投产，无其他企业入驻。

扩建项目建设与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的依托情况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与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依托	租用优弗利公司 1#厂房东侧闲置区域进行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	依托现有项目办公区，位于优弗利公司综合办公楼中，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	依托优弗利公司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依托	依托优弗利公司现有雨水管网和生活污水排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依托	依托优弗利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供热工程	依托	优弗利公司锅炉房位于 2#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75.0m ² ，设有 2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扩建项目自建一个 15m ³ 蒸汽储罐），富裕 8t/h 的供汽能力，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扩建项目在优弗利公司 1#厂房东侧现有蒸汽管网接入蒸汽储罐。优弗利公司锅炉工作时间为 12h/d，根据图 2.10-1 项目所需蒸汽量，本次扩建蒸汽用量 2.1t/h，本次扩建完成后锅炉工作时间为 14.1h/d，未达到满负荷工作状态，因此扩建项目依托优弗利公司现有锅炉供热可行。
	环保工程	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4m ³ /h）处理达标后依托优弗利公司生化池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不进入生化池二次处理，故本次扩建项目不依托优弗利公司的生化池。
		生活垃圾	依托	依托优弗利公司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5.2 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根据查阅《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轻质塑料母粒生产项目（不含氢氯氟烃）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环评批准书“遂安环评函〔2021〕4 号”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现有项目生产区域均位于优弗利公司 2#厂房东侧部分区域。本次扩建项目位于 1#厂房东侧部分区域，根据现场调查，扩建项目所在 1#厂房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

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依托关系详见表 2.5-2。

表 2.5-2 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项目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设备保养区	现有项目设备保养区，位于 2#厂车间内南侧，面积约 10m ² ，为厂区内生产设备提供保养服务，不涉及维修设备	现有项目设备保养区已完成竣工验收，不涉及维修设备，简单保养服务能够满足扩建项目所需，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现有车间内东北侧，面积 2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按照 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设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具有富余的暂存能力，同时企业会增加一般固废的转运频次。因此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的使用需要，依托可行
		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现有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1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本次扩建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以及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且危废产生量较少。依托现

		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并设置相应标识，内设接液盘	有危废暂存间，已完成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签订了危废转运合同，具有富余的暂存能力，企业通过增加转运频次，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的使用需要，依托可行			
--	--	--	--	--	--	--

2.6 主要设备

对照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落后设备。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无相关联系，不存在依托关系，本次扩建全部为新增设备。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一	生产线上设备					
1	筛选机	/	台	4	筛选粒子	新增
2	初级成型机	φ1300/1100*3000	台	2	初级发泡	新增
3	脱水机	/	台	2	脱水	新增
4	分散机	/	台	1	分散粒子	新增
5	预压罐	10m³/个	个	8	使粒子内外压力均匀	新增
6	中级成型机	3m³	台	2	二次发泡	新增
7	烘箱	/	台	4	烘干水分	新增
二	辅助设备					
8	储料罐	1500L	个	2	储料	新增
9	液态 CO ₂ 储罐	立式储罐 20m³	个	2	存储 CO ₂	新增
10	二氧化碳增压机	/	台	1	增压	新增
11	蒸汽储罐	15m³	个	1	存储蒸汽	新增
12	养生袋	45m³/个	个	40	EPP 粒子养生	新增
13	空压机	LSD1600-4	台	1	提供压缩空气	新增
14	冷却塔	8.5t/h	台	1	冷却水	新增
15	软水制造器	BSWRO-10000L, 2t/h	台	1	制造软水	新增
16	冷却循环水池	3.4×1.9×3m	座	1	冷却水循环	新增

2.7 产能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扩建项目产能瓶颈主要在初级成型机，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 3500t/a。具体参数情况及产能核算见下表。

表 2.7-1 初级成型机设备参数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单釜聚丙烯微粒 投加量 (kg)	单釜生产所需时间(含投料、加水、加辅料、发泡、稳定、工序间隔时间) (min)
1	初级成型机	2	800	130

表 2.7-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台)	单釜聚丙烯微粒投加量 (t)	单釜生产所需时间 (h)	单日工作时间 (h/d)	单釜生产釜数 (釜)	运行时间(d/a)	最大生产能力 (t/a)	设计生产规模 (t/a)	产能匹配性
初级成型机	2	0.8	2.17	20	9	300	4320	3500	匹配

综上，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设备产能满足项目生产规模所需。

2.8 原辅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内容”章节要求“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因此根据调查发现，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与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无相关联系、变化。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量见表 2.8-1，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数见表 2.8-2。

表 2.8-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与扩建前后相比	来源
一	生产线					
1	聚苯乙烯 (PS)	颗粒状、850kg/袋	3500	60	无变化	外购
2	聚丙烯 (PP)	颗粒状、850kg/袋	1500	10	无变化	外购
3	聚乙烯 (PE)	颗粒状、850kg/袋	2705	10	无变化	外购
4	聚氨酯 (TPU)	颗粒状、850kg/袋	1800	5	无变化	外购
5	石墨	粉末状 (150 目)， 25kg/袋	50	1	无变化	外购
6	助燃剂 (六溴环十二烷)	粉状 ($\phi \geq 5\text{mm}$)、 25kg/袋	45	1	无变化	外购

7	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 (PBAT)	颗粒状、25kg/袋	10	0.5	无变化	外购
8	聚乳酸 (PLA)	颗粒状、25kg/袋	10	0.5	无变化	外购
9	助剂 (高岭土)	粉末状 (150 目), 25kg/袋	53	1	无变化	外购
10	成核剂 (聚乙烯蜡)	粉末状, 袋装	170	3	无变化	外购
11	着色剂	颗粒状 ($\phi \geq 3\text{mm}$), 袋装	10	0.5	无变化	外购
12	戊烷	直埋地下式液体卧式储罐 (50m^3)	142	25	无变化	外购
13	二氧化碳	钢瓶装 (500L)	20	0.5	无变化	外购
14	PAM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0.05t	0.01t	无变化	外购
15	润滑油	180kg/桶	0.36 t	0.18 t	无变化	外购
二	能源					
1	电	kW h/a	30 万	/	/	市政
2	水	万 t/a	0.012	/	/	市政

表 2.8-2 扩建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来源
一	生产线					
1	聚丙烯微粒	1.2mm, 850kg/袋	3500t	50t	初级成型	外购
2	高岭土	粉末状 (150 目), 25kg/袋	9.1t	0.75t	初级成型	外购
3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80kg/桶	8.2t	1.08t	初级成型	外购
4	CO ₂	20m ³ /罐	600t	40m ³	初级成型	外购
二	辅助材料					
1	润滑油	180kg/桶	0.72 t	0.36 t	设备维护保养	外购
2	PAM	25kg/袋	500kg	100kg	废水处理站运行	外购
3	PAC	25kg/袋	500kg	100kg	废水处理站运行	外购
三	能源消耗					
1	水	万 t/a	1.7606	/	/	市政
2	电	kW h/a	50	/	/	市政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丙烯塑料颗粒: 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 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 故熔点高达 189 度, 耐热, 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 $0.9\text{g}/\text{cm}^3$,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可在 12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线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聚丙烯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可燃，无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成分检测报告，聚丙烯塑料颗粒产品不含铅、镉、汞、铬、苯及其他挥发性溶剂类。

CO₂：无色无臭气体，分子量 44.01，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1.56/-79℃，（空气=1）1.53；在低浓度时，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主要用于制糖工业、制碱工业、制铅白等，也用于冷饮、灭火及有机合成。不燃，无毒。

高岭土：一种含铝的硅酸盐矿物，质纯的高岭土具有白度高、质软、易分散悬浮于水中、良好的可塑性和高的黏结性、优良的电绝缘性能。用于成型过程中防止粘连的作用。SiO₂：48.5%、Fe₂O₃：0.39%、Al₂O₃：37.7%、水分及其它：13.41%。不燃，无毒。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主液体，是常用的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片状固体，难挥发，易溶于水，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溶液。对碱，稀酸，硬水化学性质稳定。不燃，无毒。

润滑油：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也用于金属表面，起填充空隙和防锈作用。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供各种机械设备使用。不燃，无毒。

PAM（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PAC（聚合氯化铝）：黄色片状、粒状或粉末状固体。Al₂O₃ 含量≥30%；密度 2.44g/cm³；主要用途是絮凝剂，主要用于净化饮用水还用于给水的特殊水质处理、除铁、除镉、除氟、除放射性污染、除浮油等。也用于工业废水处理，如印染废水等，在铸造、造纸、医药、制革等方面也有广泛应用。

2.9 水平衡

厂房供水全部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城市自来水。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7606 万 m^3/a 。运营期不新增员工，扩建所在区域内地面不涉及冲洗和湿式拖布清洁，厂内地面清洁采用扫帚进行干式清理，该环节不使用新鲜用水，故扩建项目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其中锅炉房所用到的软水及锅炉房排水均已在优弗利公司环评阶段计入，本次评价不对此进行评价分析。因此用水主要为初级成型线上生产用水。

（1）用排水量

①初级成型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设备型号资料，扩建项目单台初级成型机单次软水注水量为 1.92t，根据表 2.7-1 初级成型机产能匹配性分析，单台初级成型机每日最多能生产 9 釜，则初级成型用水量为 $34.56\text{m}^3/\text{d}$ ，2.5%的水受热变成蒸汽进入产品 $0.864\text{m}^3/\text{d}$ ，7.5%在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 $2.592\text{m}^3/\text{d}$ ，90%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31.104\text{m}^3/\text{d}$ 。

②软水制备用水

扩建项目使用一台软水制造器制造软水以供初级成型使用，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由上述核算可知，初级成型软水的使用量为 $34.56\text{m}^3/\text{d}$ ，根据业主提供设备资料，软水制造过程中，软水生产率为 62.5%，废水率为 37.5%。由此核算出软水器进水量为 $55.296\text{m}^3/\text{d}$ ，软水制备废水为 $20.736\text{m}^3/\text{d}$ ，软水制备废水较为清洁，根据建设单位反馈，该部分水可用于初级成型后的粒子冷却清洁。

③蒸汽冷凝水

根据调查，优弗利公司锅炉工作时间为 12h/d，根据图 2.10-1 项目所需蒸汽量，本次扩建蒸汽用量 $21\text{t}/\text{d}$ ，依托优弗利公司的锅炉排污率按 10%考虑，则蒸汽产生量为 $18.9\text{m}^3/\text{d}$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蒸汽 45%提供给初级成型机夹套间接加热 $8.505\text{m}^3/\text{d}$ ，15%提供给烘箱夹套间接加热 $2.835\text{m}^3/\text{d}$ 。初级成型夹套和烘箱夹套间接加热后蒸汽通过冷凝管凝结成水，冷凝水汇入 1#厂区外东侧冷却循环水池，排水系数取 0.9，则初级成型机及烘箱夹套冷凝水合计排放 $10.206\text{m}^3/\text{d}$ ，收集的冷凝水补充给循环水冷却系统。

锅炉 40%蒸汽供给中级成型机直接加热 $7.56\text{m}^3/\text{d}$ 。进入中级成型机蒸汽的

1.25%蒸汽进入产品并在烘箱中烘干时蒸发 $0.095\text{m}^3/\text{d}$ ，8.75%在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 $0.662\text{m}^3/\text{d}$ ，90%水蒸气液化成成型废水，成型废水为蒸汽冷凝水，不带有污染物，为清洁水，补充给循环水冷却系统 $6.804\text{m}^3/\text{d}$ 。

④冷却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对比其他 EPP 发泡珠粒生产线企业，1 吨产品约需要 1.6~2.0t 的水来进行冷却清洗，扩建初级成型产量约为 $11.667\text{m}^3/\text{d}$ ，则需要的冷却清洗水量为 $18.67\sim 23.33\text{t/a}$ ，而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 $20.736\text{m}^3/\text{d}$ ，恰好能满足初级成型后的粒子冷却清洁所需。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约 5%的水进入产品，95%的水自然流出排往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则冷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9.699\text{m}^3/\text{d}$ 。

⑤脱水

进入产品的水为冷却清洗过程和初级成型过程，由上述核算可知，水量为 $1.901\text{m}^3/\text{d}$ ，10%蒸发损耗，90%在脱水机脱水时排入废水处理设施 $1.711\text{m}^3/\text{d}$ 。

⑥冷却塔补充用水

扩建项目设 1 台冷却塔，用于冷却初级成型内的搅拌设备，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8.5t/h ，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冷却水较为清洁，通过管道输送至冷却塔后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需对冷却水池定期补充，每天蒸发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0%计，则需要补充水量为 $20.4\text{m}^3/\text{d}$ ，补充水来自蒸汽冷凝水以及自来水，扩建项目蒸汽冷凝水补充量为 $17.01\text{m}^3/\text{d}$ ，则本次扩建完成后需要的新鲜水补充量为 $3.39\text{m}^3/\text{d}$ 。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9-1。

表 2.9-1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3/d	m^3/a	m^3/d	m^3/a	
生产用水	软水制备	55.296	16588.8	/	/	软水率为 62.5%，初级成型机用 $34.56\text{m}^3/\text{d}$ ，软水制备废水 $20.736\text{m}^3/\text{d}$ 用于产品冷却清洗
	初级成型机用水	软水 34.56	/	31.104	9331.2	/
	冷却清洗用水	软水制备废水 20.736	/	19.699	5909.76	/
	小计	55.296	16588.8	50.803	15240.96	/
	蒸汽 初级成型夹套加热（45%）	蒸汽 18.9	/	/	/	优弗利公司软水用量 21t/d ，其中

冷 凝 水	烘箱夹套间接加热（15%）		/	/	/	产生的 18.9t/d 蒸汽用于加热，产生的 17.01t 蒸汽冷凝水补充给冷却循环水系统
	中级成型直接加热（40%）		/	/	/	
	小计	/	/	/	/	
	冷却水池	3.39	1017	/	/	
	脱水	/	/	1.711	513.22	
合计		58.686	17605.8	52.514	15754.18	/

（2）水平衡图

水平衡详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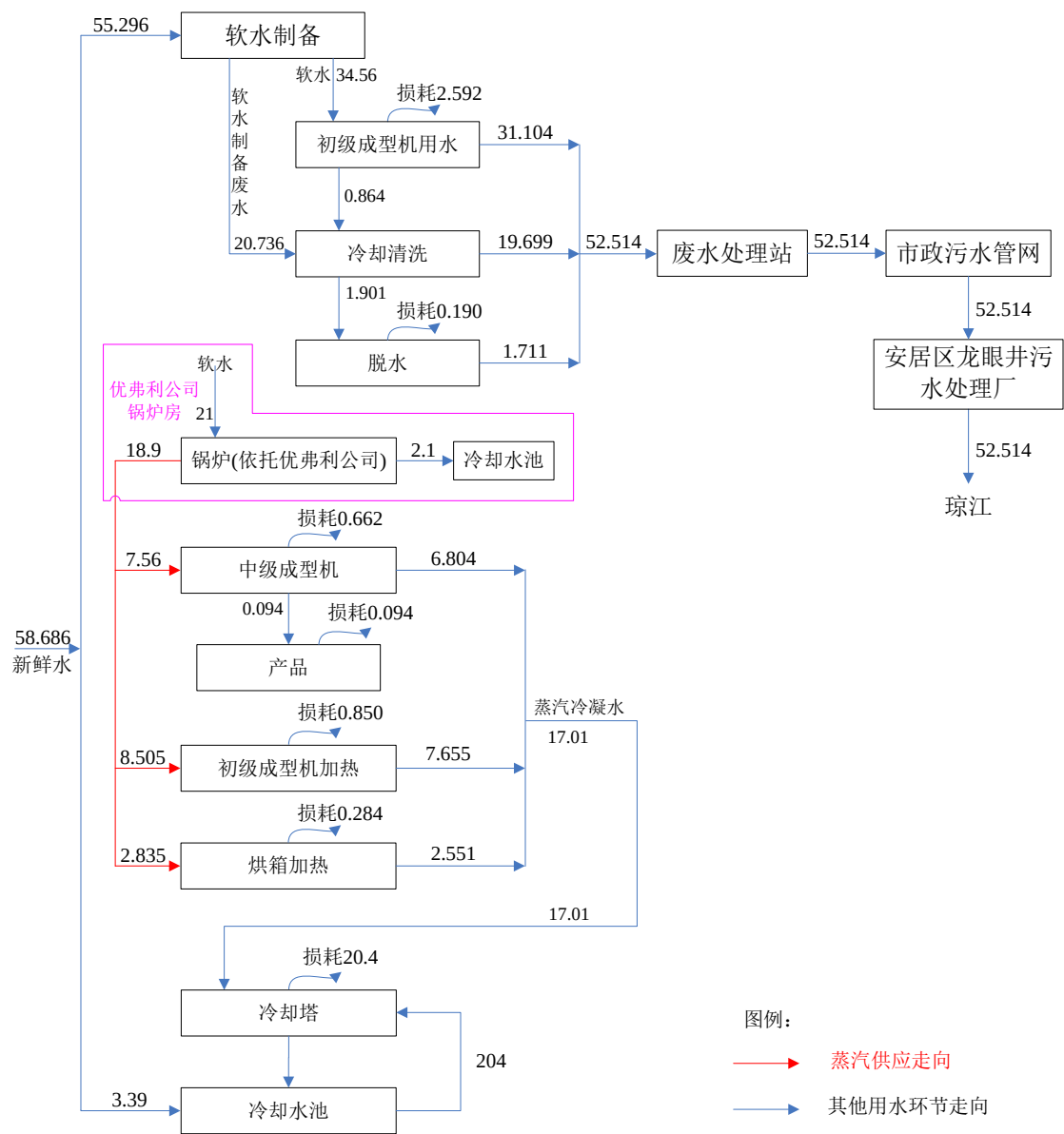


图 2.9-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扩建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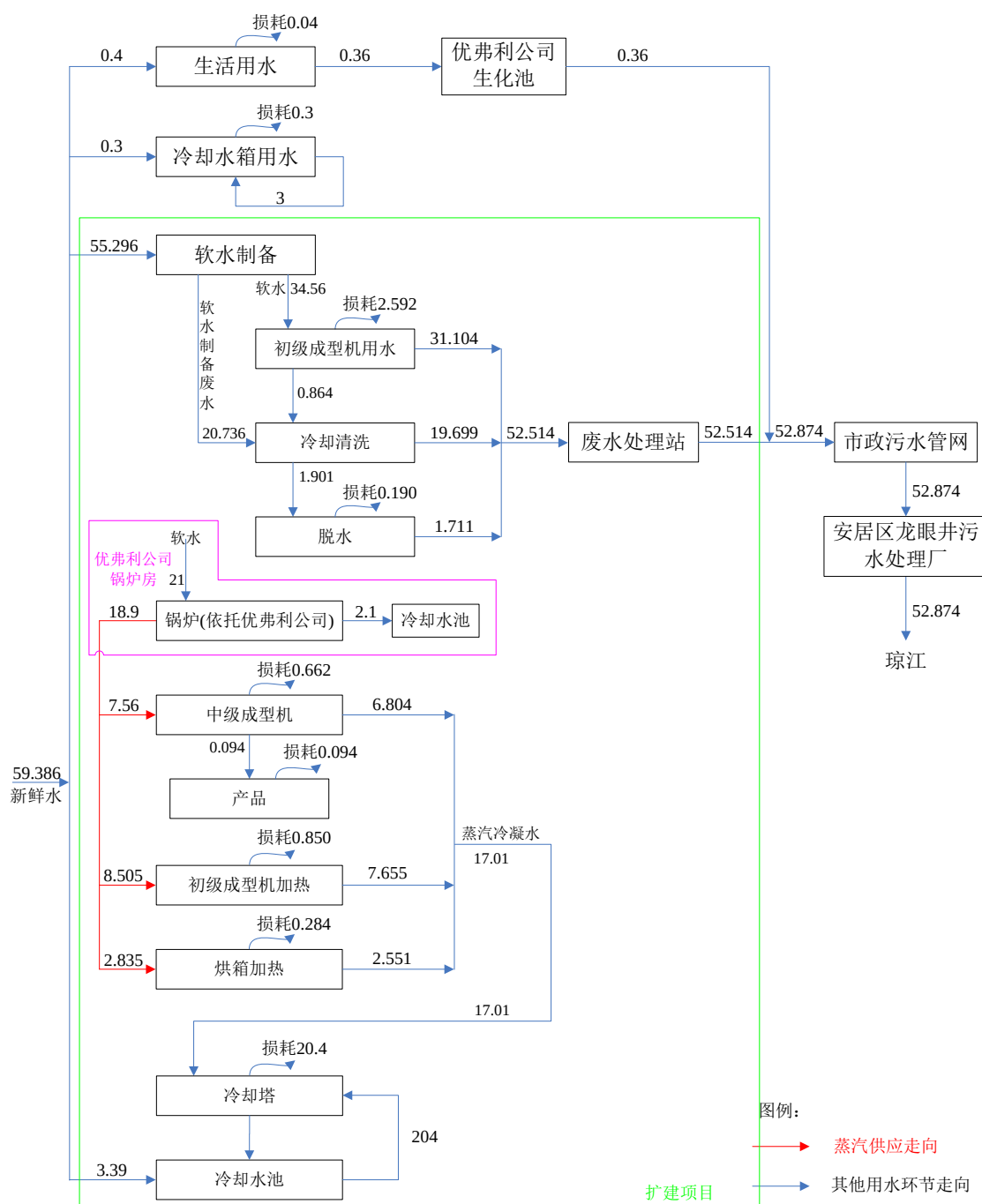


图 2.9-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10 蒸汽平衡

根据前文分析，本次扩建依托优弗利公司 10t/h 锅炉每天增加工作时间 2.1h/d，锅炉进水量为 $21\text{m}^3/\text{d}$ ，优弗利公司的锅炉排污率按 10%考虑，则蒸汽产生量为 $18.9\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中锅炉蒸汽 45%提供给初级成型机夹套间接加热，15%提供给烘箱夹套间接加热，40%蒸汽供给中级成型机直接加热。扩建项

目蒸汽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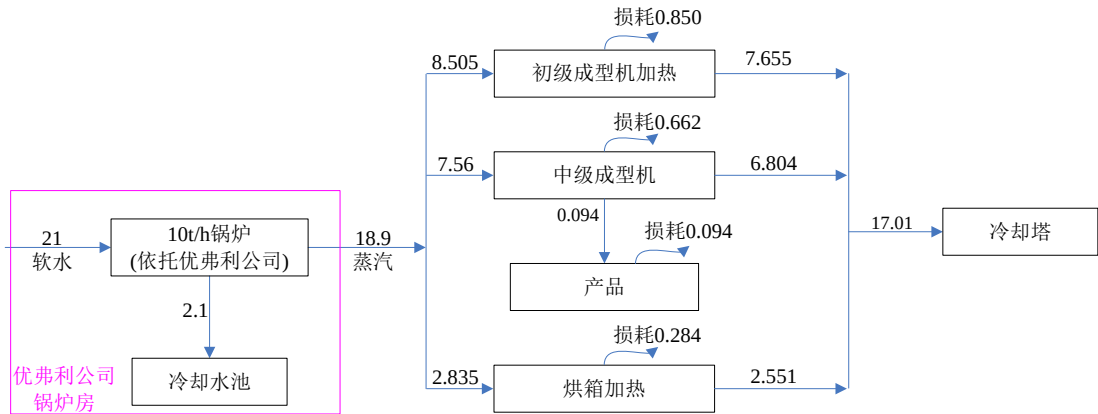


图 2.10-1 扩建项目蒸汽平衡图（单位 t/d）

2.11 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调配利用现有员工 8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
工作制度：本次扩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表 2.11-1 项目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劳动定员（人）		合计（人）	工作制度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1	扩建前	2	6	8	昼间 3 班制，8h/班（其中本次扩建项目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2	扩建后	2	6	8	

2.12 平面布置

现有项目车间位于优弗利公司 2#厂房东侧部分，为一规则的矩形，办公区域位于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区。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优弗利公司 1#厂房东侧部分，项目厂区为一规则的矩形，厂区东侧由北到南依次为初级成型区、养生袋区、预压区、中级成型区、养生袋区，原料区、打包成品区位于西北侧，液体原料暂存区位于西北角落。车间内中部东侧设有控制室（含二氧化碳、蒸汽控制）等辅助用房。其中依托优弗利公司的锅炉房位于优弗利公司厂区东南侧，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位于 2#厂房现有车间内西侧、东北侧，两者分开独立设置。

扩建项目厂区外，东北侧分别设有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塔，东侧由北向南分别设有空压机房、废水处理设施、二氧化碳储罐、蒸汽卧式储罐等配套设施。

2.13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造粒，直接外购聚丙烯微粒，主要通过初级成型和中级成型对聚丙烯微粒进行发泡，先将聚丙烯颗粒进行初级成型发泡至 15 倍，15 倍率的颗粒可直接作为产品外售，也可通过中级成型再进一步发泡至 30-60 倍。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节点见图 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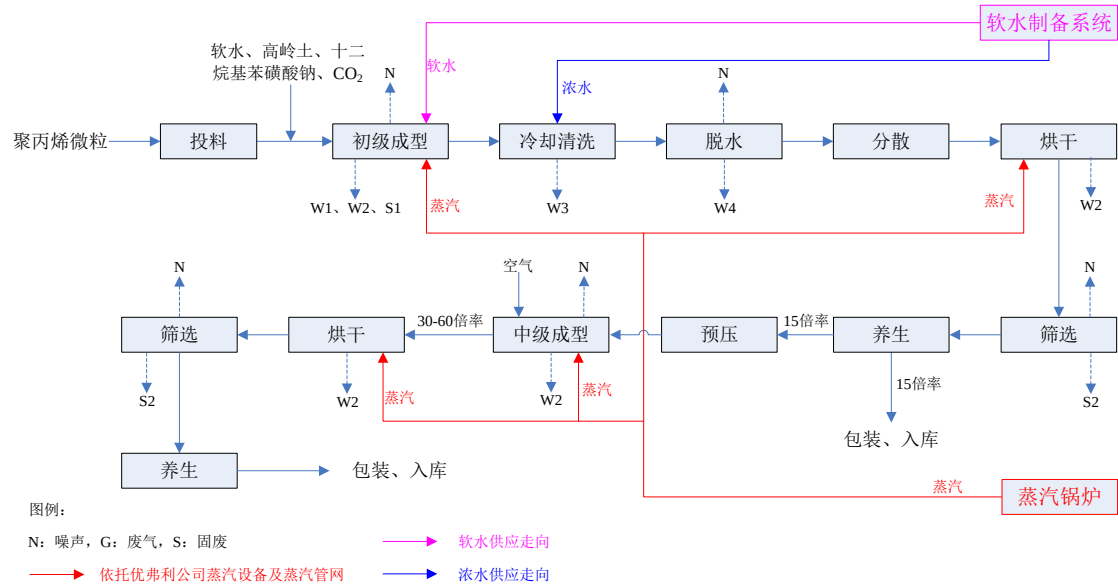


图 2.1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初级成型阶段

投料：外购而来的聚丙烯微粒由人工拆袋后倒入储料罐料斗内，再经气力输送送至储料罐内。

项目使用的聚丙烯微粒为聚丙烯颗粒经投加色母粒后加热挤出拉丝后的成品，因此无需再进行混合、拉丝等工序，可直接进行发泡，且聚丙烯微粒为粒径约 1.2mm 的粒子，粒子比重较大，因此，拆袋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初级成型：聚丙烯微粒通过气力由储料罐输送至初级成型机中，此工序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软水、高岭土、十二烷基苯磺酸钠、CO₂（物理发泡剂）均经密闭管道通入初级成型机中，再搅拌均匀，此过程无粉尘产生。加入软水的目的是增加粒子的流动性、能均匀受热；高岭土和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主要是增加产品表面的润滑性，后期客户使用时便于脱模。CO₂ 在高压下渗入聚丙烯分子结构中的自由空间，再用蒸汽隔套加热至 140℃左右，这时聚丙烯微粒自由空间内的 CO₂ 受热

蒸发成气体，从而在粒子中形成无数泡孔核，随气体量的增加和膨胀，泡孔体积增大，完成初级成型过程，初级成型后，颗粒变为原来的 15 倍，一批次初级成型时间约 120 分钟。此工序加热温度未到达粒子的熔点，CO₂ 是高压下注入粒子内部，即粒子经过机械搅拌、压力下降、液体汽化，形成发泡颗粒，即整个过程均为物理发泡，不涉及化学反应。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成分检测报告，聚丙烯塑料颗粒产品不含铅、镉、汞、铬、苯及其他挥发性溶剂类。因此，此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但该工序会产生成型废水（由于有筛网过滤，该部分废水中不会有聚丙烯塑料颗粒，仅含有高岭土、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初级成型废水 W1，蒸汽冷凝水 W2、噪声 N。初级成型完成后高岭土随着初级成型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在废水处理设施内高岭土通过沉淀以及气浮产生废高岭土 S1。

扩建项目蒸汽来源于优弗利公司现有的规模为 10t/h 的燃气锅炉（1 用 1 备），根据前文核算，该锅炉具有富余的能力为本次扩建项目提供蒸汽。锅炉房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房排污水以及扩建项目软水制备所需的软水已在优弗利公司环评阶段计入，故本次评价不对此进行评价分析。

冷却清洗：粒子从初级成型机出来时表面温度较高，并且含有一定的高岭土以及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而软水制备废水（又称浓水）较为清洁，可用于初级成型后的粒子冷却清洁。因此在粒子出来的管道内（密闭状态）将软水机制备软水时产生的废水均匀洒在粒子表面，起到冷却、清洗粒子的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冷却清洗废水 W3。

脱水：粒子由于含水，因此送入脱水机脱水（自动送料），脱水机采用离心甩干原理，不需要加热，脱水效果好；同时配制了料仓，方便出料接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脱水废水 W4。

分散：脱水后有部分粒子黏结，因此在分散机内进行搅拌分散，由于粒子具有一定的湿度，且经过初级成型后的粒子为 15 倍率，粒径约 3mm，粒径较大，且分散机为密闭状态，因此，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烘干：粒子在蒸汽夹套加热的烘箱内流动烘干，加热温度为 65℃，烘干时间约 5min，将粒子含有的水分烘干。该工序产生蒸汽冷凝水 W2。

筛选：将初级成型后的粒子放在筛选机上进行筛选，此过程将产生筛选废料 S2。

	养生：筛选出来的粒子经气力输送至养生袋内，粒子在养生袋内常温常压下静置 18h，使发泡后的粒子静置养生，性能更加稳定。养生后的粒子即为 15 倍率的粒子，可作为产品直接销售，也可进行中级成型再次进行发泡生产高倍率粒子。 包装出厂：养生完成后的轻质聚丙烯产品装入包装袋进行包装。 （2）中级成型阶段 预压：初级成型后的粒子经空气动力输入至预压罐内，在预压罐内通入空气增压，将粒子进行预压（压力为 $5\text{kg}/\text{cm}^3$），使粒子内外压力均匀，为中级成型做准备。 中级成型：将预压后的粒子、蒸汽、空气由密封管道同时通入中级成型机内，一边搅拌、一边充入空气，聚丙烯自由空间内的空气受热膨胀，从而在粒子中形成无数泡孔核，随气体量的增加和膨胀，完成中级成型过程，体积变成原来粒子的 30-60 倍。此工序温度控制在 $80-90^{\circ}\text{C}$，温度未到达粒子的熔点，因此，此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本次环评不对中型成型工序的有机废气进行定量统计。该工序会产生蒸汽冷凝水 W2、噪声 N。 扩建项目蒸汽来源于优弗利公司现有的 $10\text{t}/\text{h}$ 的燃气锅炉。 烘干：同上。 筛选：同上。 养生：同上，中级成型后养生时间为 24h。 包装出厂：同上。 （3）软水制备系统生产工艺简述： 采用自动软水机组制备软水，软水主要用在初级成型机。根据生产线用水情况，软水制备机设计能力为 $2\text{t}/\text{h}$。软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技术，即：原水（自来水）在压力作用下经“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水器+精密过滤器”组成的预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 RO 反渗透机制取软水，进入软水箱储存，供软水点使用。据业主提供设备资料，软水制造过程中，软水生产率为 62.5%，软水制备过程将产生软水制备废水 W5、废活性炭 S3。 其他产污环节产污情况分析 拆包、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4；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 S5；工人操作及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6；空压机需要
--	--

	使用润滑油对螺杆处进行润滑，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的冷凝废液 S7；润滑油、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8。		
	2.14 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14-1 所示。		
	表 2.14-1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废气	/	初级成型
	废水	W1	初级成型
		W2	初级成型、烘干、中级成型
		W3	初级成型后粒子冲洗
		W4	脱水
		W5	软水制备
	噪声	N	设备噪声
	固废	S1	初级成型
		S2	筛选
		S3	软水制备
		S4	投料混合、包装
		S5	设备维修保养
		S6	机械设备维护
		S7	空压机
		S8	润滑油及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扩建项目，租赁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部分区域建设投产，扩建项目建设前，该区域为空置区域，因此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遗留。		
	2.15.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租用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的 2#厂房东侧部分区域，是一家专门进行泡沫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的公司。企业成立至今，共进行了 1 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情况详见表 2.15-1。		

表 2.15-1 现有项目审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情况
		产品种类	生产规模	
轻质塑料母粒生产项目 (不含氢氯氟烃)	遂安环评函(2021)4号	改性PS(聚苯乙烯)	1000 t/a	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EPP(可发泡聚丙烯)	1000 t/a	
		EPO(可发泡聚苯乙烯和聚乙烯)	6000 t/a	
		EPE(可发泡聚乙烯)	500 t/a	
		ETPU(可发泡聚氨酯)	1000 t/a	
		EPA(可生物降解材料)	500 t/a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510904MA6B0QJQ2Q001Q), 同时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企业已完成《执行报告文档》(2022 年版)提交至“排污企业自行监测信息”网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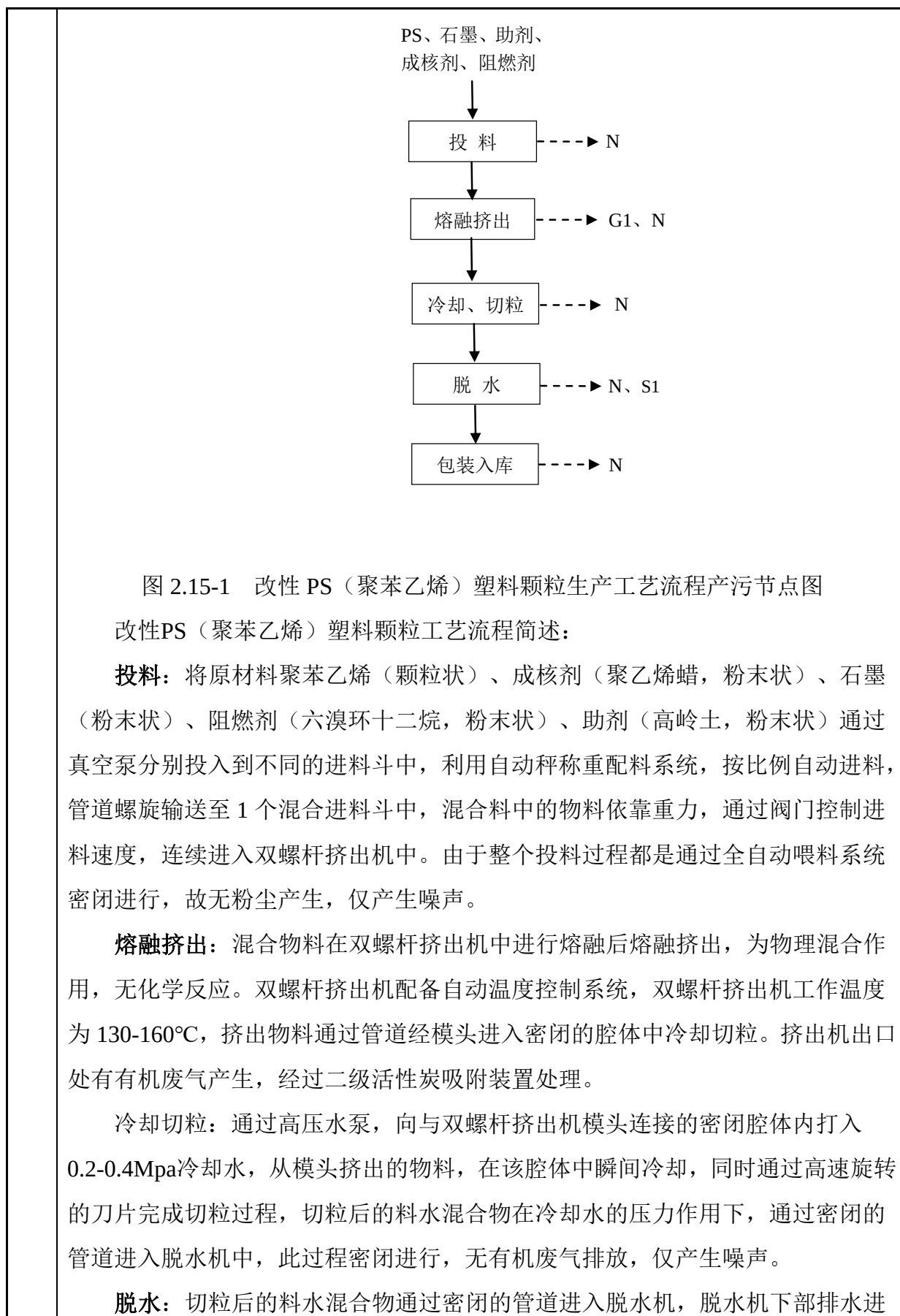
2.15.2 现有工程工艺简述

现有项目设置 2 条改性塑料生产线, 生产线的设备及工艺流程完全一样, 每种产品除了原料不同外, 生产步骤均一致, 根据生产需求共用这两条生产线。

现有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会使用的使用到着色剂及其辅料, 2 条生产线在更换生产下一种产品时, 由于原辅料不同, 熔融挤出的前 3-5min 出来的塑料颗粒为混合型塑料颗粒, 作为不合格品直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 待而后出来的塑料颗粒即为正常所需的产品, 从而完成换料加工过程。换料加工过程不涉及用水清洗、更换容器等过程。

现有项目在改性塑料熔融主要改变原料塑料颗粒中的分子量, 故配料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属于物理混合。

(1) 改性 PS(聚苯乙烯)塑料颗粒生产



入水箱，经冷水机冷却后，通过高压水泵打入密闭的冷却切粒腔体中。脱水机中物料通过自带的水箱中高速旋转的螺旋叶轮实现连续脱水，脱水后的粒子进入料斗，通过螺旋密闭输送至包装系统。水箱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PAM对水箱中的循环水进行絮凝沉淀，经充分混凝后，去除水的大颗粒物，冷却水在水箱中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可继续循环使用，沉渣利用水箱中自带的金属过滤网进行过滤，过滤打掏出来的沉渣主要成分为产品塑料颗粒，产生量塑料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塑料沉渣。

包装入库：脱水后的产品粒子（粒径 0.9-1.2,mm）储存在产品料仓，冷却至常温后进入自动包装线称重，按 850kg/包进行包装，叉车送入成品仓库。

（2）EPP（可发泡聚丙烯）塑料颗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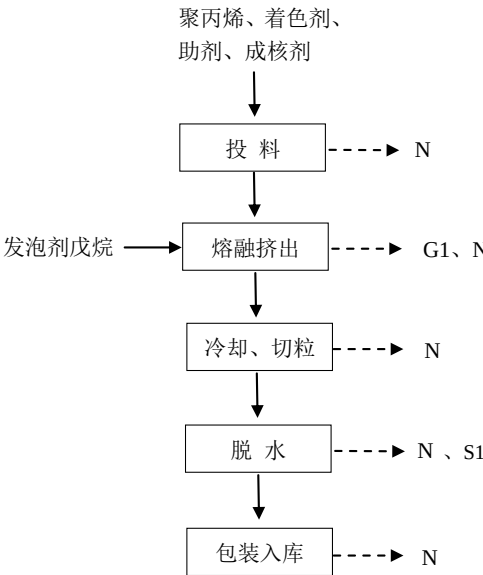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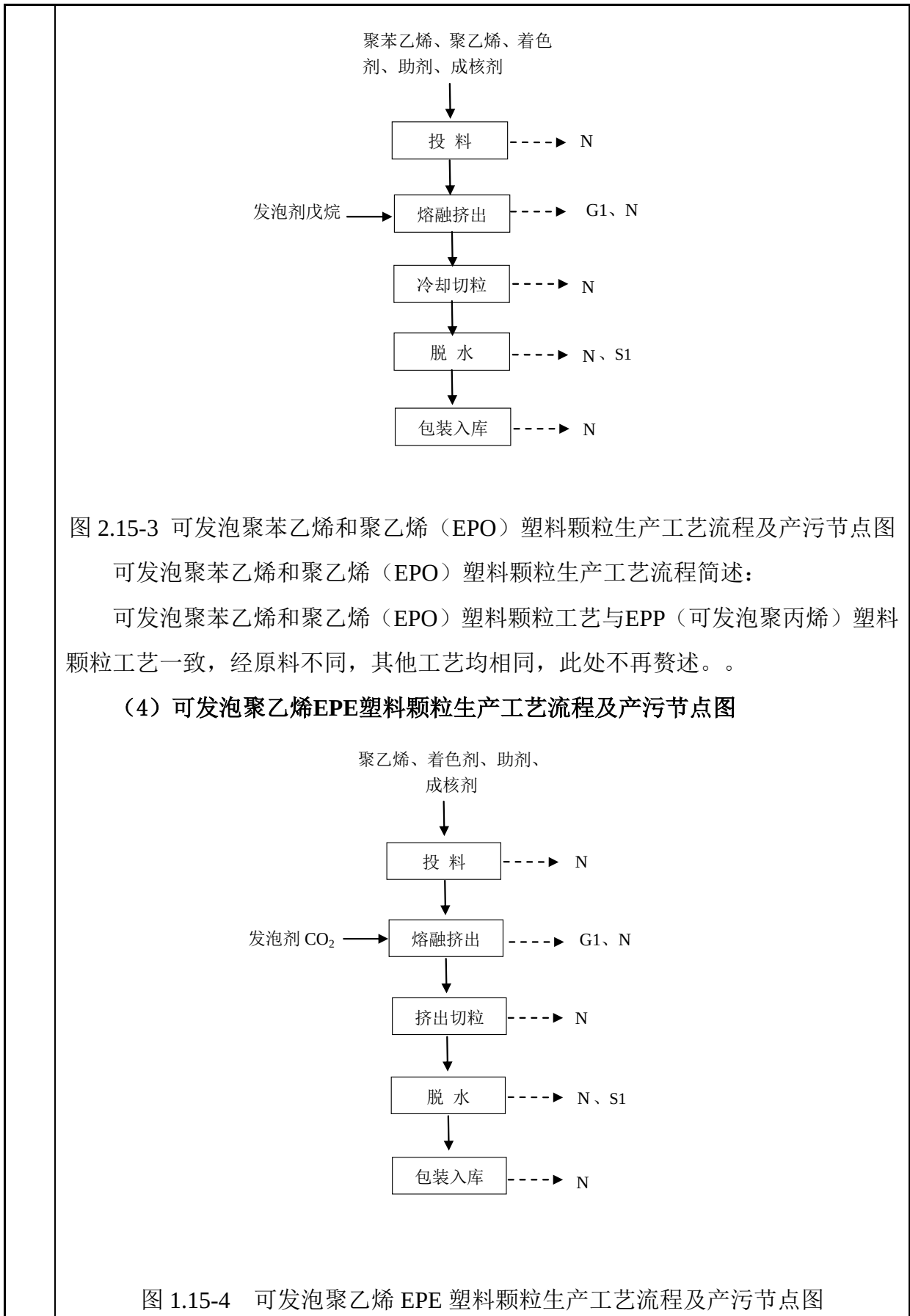


图2.15-2 EPP（可发泡聚丙烯）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图

EPP（可发泡聚丙烯）塑料颗粒工艺流程简述：

EPP（可发泡聚丙烯）塑料颗粒工艺与改性PS（聚苯乙烯）塑料颗粒工艺一致，经原料不同、熔融挤出阶段采用戊烷作为发泡剂，在挤出机中部通过计量泵注入戊烷，在加压条件下，戊烷迅速溶解于熔融聚合物中，形成聚合物与发泡剂的均相体系，挤出物料通过管道经模头进入密闭的腔体中冷却切粒。其他工艺均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3）可发泡聚苯乙烯和聚乙烯（EPO）塑料颗粒生产



可发泡聚乙烯EPE塑料颗粒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可发泡聚乙烯EPE塑料颗粒塑料颗粒与改性PS(聚苯乙烯)塑料颗粒工艺一致，经原料不同、熔融挤出阶段采用CO₂作为发泡剂，在挤出机中部通过计量泵注入二氧化碳，二氧化碳迅速和溶体物料混合，挤出物料通过管道经模头进入密闭的腔体中冷却切粒。其他工艺均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5) 可发泡聚氨酯ETPU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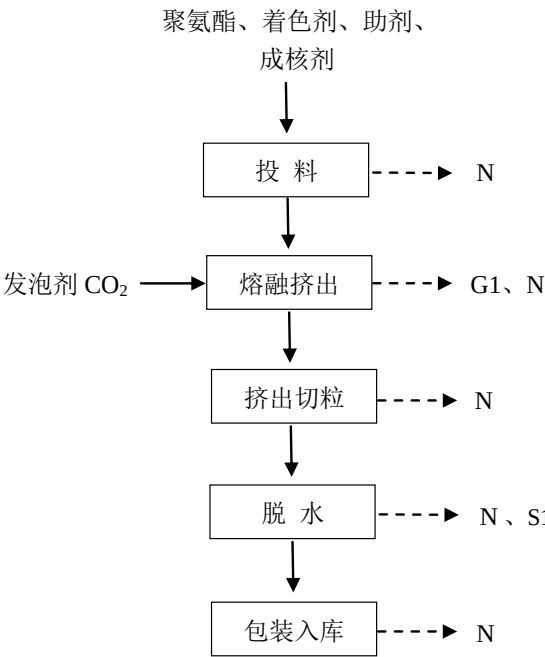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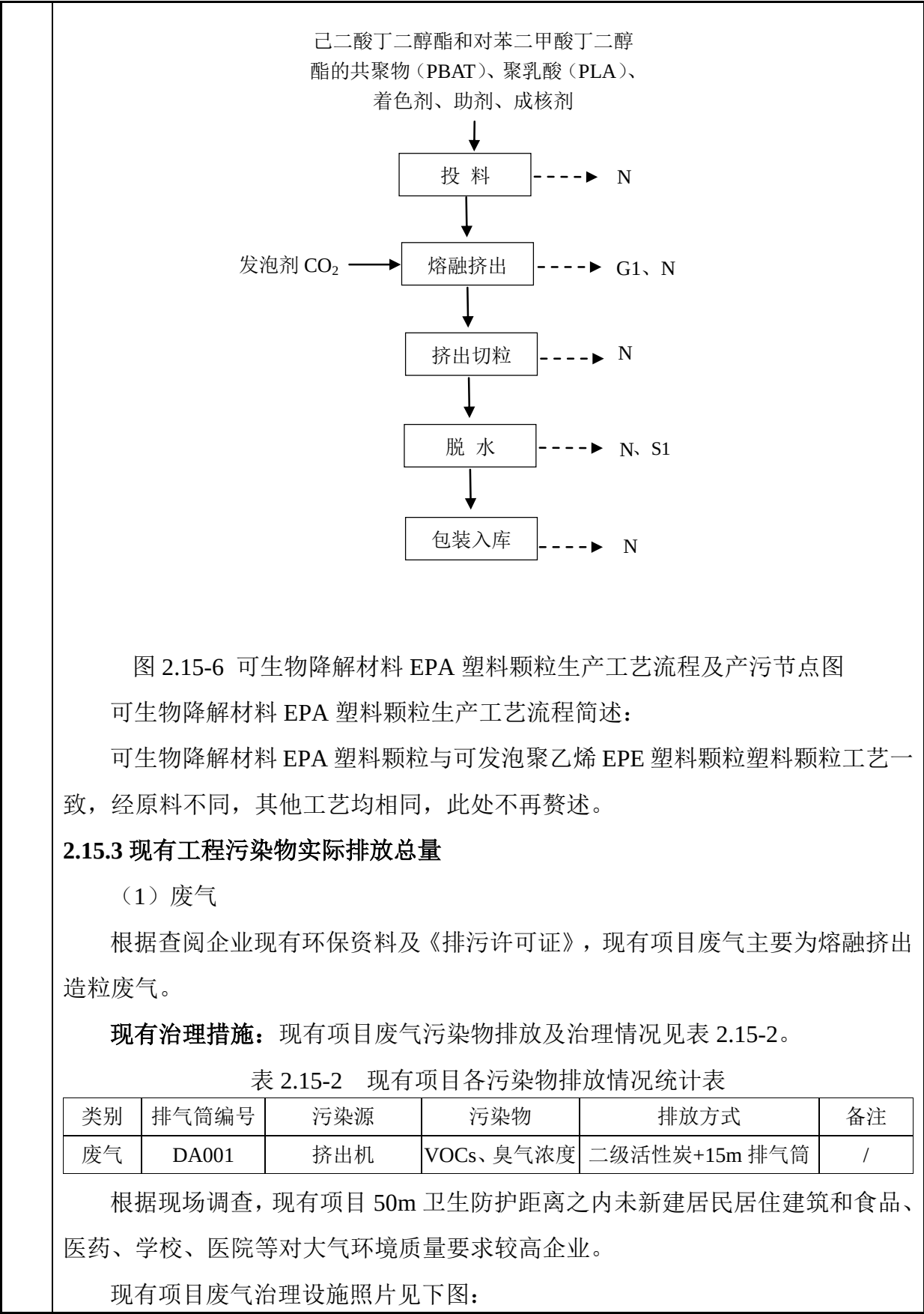


图 2.15-5 可发泡聚氨酯 ETPU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可发泡聚氨酯ETPU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可发泡聚氨酯ETPU塑料颗粒与可发泡聚乙烯EPE塑料颗粒塑料颗粒工艺一致，经原料不同，其他工艺均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6) 可生物降解材料EPA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无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现状监测（开创环（检）字[2021]第 YS055 号）。

表 2.15-3 熔融挤出废气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4.7	废气进口 FQ-1	样品编号	FQ-1-1-1	FQ-1-1-2	FQ-1-1-3	FQ-1-1-4	/	/
		烟气流速	19.99	19.43	19.72	19.42	/	m/s
		标干流量	4498.5	4348.7	4418.0	4346.8	/	m ³ /h
		挥发 实测	9.98	11.6	2.57	13.9	/	mg/m ³

			性有 机物	浓度							
				排放 速率	4.49×10 ⁻²	5.04×10 ⁻²	1.14×10 ⁻²	6.04×10 ⁻²	/	kg/h	
		废气 排口 FQ-2	样品编号		FQ-2-1-1	FQ-2-1-2	FQ-2-1-3	FQ-2-1-4	/	/	
			烟气流速		19.70	19.25	19.55	19.18	/	m/s	
			标干流量		4445.6	4337.6	4402.0	4314.0	/	m ³ /h	
			挥发 性有 机物	实测 浓度	1.57	1.56	0.700	1.42	/	mg/m ³	
				排放 浓度	1.57	1.56	0.700	1.42	60	mg/m ³	
				排放 速率	6.98×10 ⁻³	6.77×10 ⁻³	3.08×10 ⁻³	6.13×10 ⁻³	3.4	kg/h	
		2021. 4.8	废气 进口 FQ-1	样品编号		FQ-1-2-1	FQ-1-2-2	FQ-1-2-3	FQ-1-2-4	/	/
				烟气流速		19.58	19.40	19.92	19.44	/	m/s
	标干流量			4404.8	4347.7	4462.9	4351.5	/	m ³ /h		
	挥发 性有 机物			实测 浓度	1.10	2.27	2.79	2.47	/	mg/m ³	
				排放 速率	4.85×10 ⁻³	9.87×10 ⁻³	1.25×10 ⁻²	1.07×10 ⁻²	/	kg/h	
	废气 排口 FQ-2		样品编号		FQ-2-2-1	FQ-2-2-2	FQ-2-2-3	FQ-2-2-4	/	/	
			烟气流速		19.38	19.21	19.62	19.03	/	m/s	
			标干流量		4361.4	4320.4	4412.1	4281.0	/	m ³ /h	
			挥发 性有 机物	实测 浓度	0.684	1.03	0.788	0.789	/	mg/m ³	
				排放 浓度	0.684	1.03	0.788	0.789	60	mg/m ³	
			排放 速率	2.98×10 ⁻³	4.45×10 ⁻³	3.48×10 ⁻³	3.38×10 ⁻³	3.4	kg/h		
	评价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备注		废气进口 FQ-1：圆形烟道直径：0.30m；废气排口 FQ-2：排气筒高度：15m； 圆形烟道直径：0.30m；样品表现：无破损；分析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表 2.1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1. 4.7	Q-1	样品编号		Q-1-1-1	Q-1-1-2	Q-1-1-3	Q-1-1-4	/	/	
			挥发性有机物		53.2	30.3	55.3	18.0	2000	μg/m3	
		Q-2	样品编号		Q-2-1-1	Q-2-1-2	Q-2-1-3	Q-2-1-4	/	/	
			挥发性有机物		48.8	65.3	56.8	66.6	2000	μg/m3	
	2021. 4.8	Q-1	样品编号		Q-1-2-1	Q-1-2-2	Q-1-2-3	Q-1-2-4	/	/	
			挥发性有机物		64.8	65.9	20.6	76.7	2000	μg/m3	
		Q-2	样品编号		Q-2-2-1	Q-2-2-2	Q-2-2-3	Q-2-2-4	/	/	
			挥发性有机物		56.4	6.2	55.8	68.5	2000	μg/m3	

评价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备注	样品表现：无破损；分析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检测结果分析：熔融挤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7mg/m³，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表 5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37.8%～89.8%。 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否。 整改措施： 无。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脱水机循环冷却水。 现有治理措施： 脱水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100m³/d）处理达《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琼江。 根据调查，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运行正常，现有项目无水环境污染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						
表 2.15-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统计表						
废水性质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优弗利公司生化池处理后	浓度 mgL	/	500	300	400	45
	排放量 t/a	108	0.054	0.032	0.043	0.00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108	0.0054	0.0011	0.0011	0.00054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4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50	10	10	5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否。 整改措施： 无。 （3）噪声 生产车间各生产工段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声源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目前，工厂对于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企业环保竣工验收资料，企业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现有项目无噪声环境污染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

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8日，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现状监测（开创环（检）字[2021]第YS055号）。

表 2.15-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测量值	本底值	结果	
2021.4.7	C-1	58.4	53.2	56	52.4	47.2	50	仪器设备
	C-2	60.2	53.8	59	54.4	46.4	53	仪器设备
	C-3	57.4	52.5	55	51.8	46.8	50	仪器设备
	C-4	55.6	52.2	53	49.6	46.1	48	仪器设备
2021.4.8	C-1	60.3	53.6	59	53.4	45.2	52	仪器设备
	C-2	61.8	54.2	61	53.6	45.8	53	仪器设备
	C-3	58.3	53.4	56	50.3	45.4	48	仪器设备
	C-4	56.4	53.1	53	48.5	44.9	46	仪器设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间 65dB，夜间 55dB。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

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否。

整改措施：无。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塑料颗粒不合格产品、塑料沉渣和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或交由专用单位处理。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现有车间内东北侧，面积 20m²；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以及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最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现有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15m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利用或处置，无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

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1.一般固废暂存间物品堆放杂乱，厂区空地有杂物堆放；2.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更新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

整改措施：1.规范一般固废间，对一般固废进行分区堆放；清理厂区杂物；2.及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更新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已落实原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有关危险品储存使用、转运、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的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车间分区防渗要求，戊烷储罐采用埋地直埋式，采用 0.5m 防火堤，罐体周边 3m 的安全防护距离未设置其他生产设施、设备，并完成安全评价工作；已建立危险废物和戊烷台账。建设至今，现有项目未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及类似投诉事件。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无环境风险环境污染事件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

（6）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5-3。

表 2.15-3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0.050
废水	COD	0.054
	BOD ₅	0.032
	SS	0.043
	NH ₃ -N	0.00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2.5
	危险废物	7.06
	生活垃圾	1.2

注：1.企业现有排放量依据企业 2022 年 6 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计算得到；

2.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扩建完成后项目“三本账”核算见表 2.15-4。

表 2.15-4 扩建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气	VOCs	0.050	/	/	0.050	/
废水	COD	0.054	6.302	/	6.356	+6.302 t/a
	BOD ₅	0.032	3.939	/	3.971	+3.939 t/a
	SS	0.043	5.514	/	5.557	+5.514 t/a
	NH ₃ -N	0.005	/	/	0.005	/
	LAS	/	0.315		0.315	+0.315 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2.5	53.38	/	65.88	+53.38
	危险废物	7.06	0.7	/	7.76	+0.7
	生活垃圾	1.2	/	/	/	/

根据查阅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副本》，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数据，本次评价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参考现有项目环评批准书批复总量和2022年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数据。由此得出结论，现有项目污染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规定量不存在超总量排放的相关问题。

2.15.3 与本次扩建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及近年来自行监测资料，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有环保手续，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通过现场调查走访、查阅资料以及在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网站上查询，现有项目无环保投诉，未发生与现有项目有关的污染事故、环保处罚和扰民事件。厂区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现有项目不存在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经过本次现场核查，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 1.一般固废暂存间物品堆放杂乱，厂区空地有杂物堆放；
- 2.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更新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
- 3.现有项目未进行2023年自行监测计划。

2.15.4“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本次评价针对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明确的“以新带老”措施和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将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对现有工程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1.规范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区设置，利于固废暂存及运输；清理厂区杂物； 2.及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更新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3.及时完成 2023 年自行监测计划，并上传排污许可平台。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可知，评价区属于环境空气 2 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区域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引用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中发布的数据（网站：<https://ssthj.suining.gov.cn/hjzlgb/-/articles/43411922.shtml>）进行区域达标判定。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监测站点	SO ₂ 季平均浓度	NO ₂ 季平均浓度	PM ₁₀ 季平均浓度	PM _{2.5} 季平均浓度	CO 季均浓度	O ₃ -季均浓度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市监测站	8.6	20.5	52.4	28.7	0.9	143
美宁食品公司	10.4	22.7	60.4	30.0	0.9	146
行政中心	10.5	17.0	49.8	30.9	0.9	147
石溪浩	8.7	19.7	65.5	30.0	0.9	145
全市平均	9.8	20.1	54.0	29.8	0.9	14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1-1 统计数据可知，PM_{2.5}、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 95 百分位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范围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中优环境检测成都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 月 28 日对遂宁祥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遂宁市安居第一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所在地的 TVOC 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引用监测点位于扩建项目西南侧约 4.0km 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有效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入驻高污染企业，空气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具有代表性，引用监测资料有效。

注：1、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2、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3、红江渡口、玉溪、跑马滩、大安、鄯江口和梓江大桥 6 个国控断面采用国家反馈的采测分离数据（含部分市级补充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安居区琼江大安监测断面，水质符合规定水质标准，琼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

扩建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戊烷储罐区等已完成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扩建后，将液体物料暂存区、废水处理站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因此，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6 项目外环境关系

扩建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在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东侧部分空置区域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四周多为已建的工业企业，东面基本为山地，琼江距离项目西侧约 1.0km 处。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外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四川优弗利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S	8	工业企业，塑料泡沫制品制造
四川讴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NW	200	工业企业，汽车零部件、汽车冲压件、总成件等制造
四川博正达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SW	80	工业企业，机械密封件制造
啸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W	175	工业企业，大功率中压变频器、直流传输设备等制造

环境保护目标

四川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NW	280	工业企业,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
遂宁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NE	295	工业企业, 汽车机械零部件制造
JAC 江汽物流商用车储运公司	NW	240	工业企业, 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等
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SW	400	工业企业, 新能源电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规划工业用地	SW	225	规划工业用地, 暂无企业入驻
2#规划工业用地	SW	305	规划工业用地, 暂无企业入驻
林地	E	40	园区外林地
琼江	W	1.0km	III类水域

3.7 大气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项目所处区域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1	1#零散居民点	433	75	居民点	NE	340	12 户, 约 36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2#零散居民点	489	-86	居民点	E	460	10 户, 约 30 人	
3	3#零散居民点	299	-244	居民点	SE	280	2 户, 6 人	
4	4#零散居民点	330	-380	居民点	SE	390	1 户, 3 人	
5	5#零散居民点	57	-478	居民点	S	370	1 户, 3 人	

注: 厂区中心 (E105.493272°, N30.329232°) 位置为 X=0, Y=0, 东西方向为 X 轴, 南北方向为 Y 轴。

3.8 声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表水环境

项目受纳水体为琼江, 距项目西侧最近距离约为 1.0km。根据园区规划以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 (川环建函 (2020) 39 号), 琼江使用功能类别为III类, 其水质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10 地下水环境

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11 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2 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聚丙烯塑料颗粒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臭气及极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标准要求：20（无量纲）；无组织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2.0mg/m³。																									
	3.13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运营期生产废水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由于生产废水所识别的污染因子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水污染间接排放标准中无相应限值，按照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扩建项目所识别的污染因子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琼江。具体见下表。																									
	表 3.13-1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pH 无量纲 其它(mg/L)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接管标准</th><th>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th></tr><tr><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3</td><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4</td><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tr><td>5</td><td>LAS</td><td>20</td><td>0.5</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LAS	20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LAS	20	0.5																							
	3.14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即可。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中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扩建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16-1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COD	6.302	0.788	6.356	0.793
	BOD ₅	3.939	0.158	3.971	0.159
	SS	5.514	0.158	5.557	0.159
	NH ₃ -N	/	/	0.005	0.001
	LAS	0.315	0.008	0.315	0.008
废气	VOCs	/		0.050	
一般工业固废		53.38		65.88	
危险废物		0.7		7.76	
生活垃圾		/		1.2	

注：固废为产生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依托优弗利公司现有 1#厂房东侧部分区域作为扩建项目用房，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优弗利公司已有生化池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输、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间断产生，持续时间短，对周边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人员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次扩建项目在初级成型过程时温度为 140℃左右，未达到聚丙烯的熔点，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成分检测报告，聚丙烯塑料颗粒产品不含铅、镉、汞、铬、苯及其他挥发性溶剂类。因此初级成型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只将其纳为监管因子进行监测。 同时扩建项目在初级成型生产过程中会散发出一定的异味，该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3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3">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3">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3">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5">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排放标准及标准号</th><th rowspan="2">速率限值 (kg/h)</th><th rowspan="2">浓度限值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td><td>VOCs</td><td>《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td><td>/</td><td>/</td><td>企业边界</td><td>2.0</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td><td>/</td><td>企业边界</td><td>20 (无量纲)</td></tr></table> 4.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无组织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	/	企业边界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无组织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	/	企业边界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上、下 风向各设 1 处)	VOCs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1.3 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零散居民点。运营期初级成型过程时温度为 140℃左右，未达到聚丙烯的熔点，初级成型过程中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扩建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琼江。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排水水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及国内同类型聚丙烯发泡珠粒企业确定项目污染物浓度。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及 污染因子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初级成型废 水 9331.2m ³ /a	pH	7.5~8.5	/	/	/	/	/
	COD	1500	13.997	/	/	/	/
	BOD ₅	650	6.065				
	SS	800	7.465	/	/	/	/
	LAS	180	1.680	/	/	/	/
冷却清洗废	pH	6~9	/	/	/	/	/

	水 5909.76m ³ /a	COD	800	4.728	/	/	/	/
		BOD ₅	400	2.364				
		SS	650	3.841	/	/	/	/
		LAS	120	0.709	/	/	/	/
	脱水废水 513.22m ³ /a	pH	6~9	/	/	/	/	/
		COD	600	0.308	/	/	/	/
		BOD ₅	350	0.180				
		SS	450	0.231	/	/	/	/
		LAS	100	0.051	/	/	/	/
	生产废水合 计 15754.18m ³ /a	pH	6~9	/	/	/	/	/
		COD	1208	19.033	400	6.302	50	0.788
		BOD ₅	546	8.609	250	3.939	10	0.158
		SS	732	11.537	350	5.514	10	0.158
		LAS	155	2.440	20	0.315	0.5	0.008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车间废水排放口	初级成型、冷却清洗、脱水	生产废水	pH	15754.18	6~9	/	96	调节+沉淀+气浮	/	是	15754.18	6~9	/
			COD		1208	19.033			66.9			400	6.302
			BOD ₅		546	8.609			54.2			250	3.939
			SS		732	11.537			52.2			350	5.514
			LAS		155	2.440			87.1			20	0.315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扩建后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05.491184°	30.329197°	0.1575	龙眼井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龙眼井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LAS	0.5

4.2.3 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车间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LAS		20

4.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企业现有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监测频次按照从严执行的原则进行,则扩建完成后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车间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BOD ₅ 、LA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优弗利公司生化池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2.5 达标情况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车间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6~9	调节+沉淀+气浮	6~9	达标
	COD	400		500	达标
	BOD ₅	250		300	达标
	SS	350		400	达标
	LAS	20		20	达标

4.2.6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置于 1#厂房厂区东侧，项目废水成分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LAS。据业主设计资料，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4m³/h (96m³/d)，扩建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52.514m³/d，能满足扩建项目所需，采用“沉淀池+气浮池”工艺，能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COD、BOD₅、SS、LAS。车间废水经水泵提升至调节池，再由调节池重力流至沉淀池、气浮池等进行处理。

本次评价项目生产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 及同类型专用设备制造对废水治理进行分析，校核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推荐技术	是否需加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	排污口类型
反应发泡-混合发泡	初级成型机	pH、COD、BOD ₅ 、SS、LAS	预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沉淀	调节+沉淀+气浮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2-8 项目废水各级处理设施治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LAS
设计进水浓度		1208	546	732	155
调节	去除率	/	/	/	/
	出水水质	1208	546	732	155
沉淀	去除率	40%	30%	45%	60%
	出水水质	724.9	382.5	402.8	62.0
气浮	去除率	45%	40%	50%	70%
	出水水质	398.7	229.5	201.4	18.6
最终出水水质		398.7	229.5	201.4	1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20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2) 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据实地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安东大道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成，且与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相接。由规划环评可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业集中发展区内所有企业的污废水。项目位于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本次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符合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可排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5 年 4 月完工，2017 年 8 月，遂宁市环境保护局以遂环验[2017]25 号文通过《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2000t/a》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处理规模为 1.6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采用“CASS 池+D 型滤池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琼江。现阶段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还有 0.2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的余量，可接纳扩建项目废水（52.514m³/d）。根据调查，目前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已启动扩建工程，扩建产能 9000t/d，扩建工程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综上，扩建项目污水依托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可行。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85dB（A）之间。本次扩建项目设备分布在优弗利公司 1#厂房内，同时由于扩建项目西面与优弗利公司 EPP/EPS 塑料箱生产线紧邻，故本次评价只预测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值，考虑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及距离衰减对扩建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值见表 4.3-1。
--	---

表 4.3-1 项目主要室外噪声源强及声源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1	冷却塔	8.5t/h	26	19	0	85	隔声屏障,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 10-15dB (A)	昼夜

表 4.3-2 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外距离
1	筛选机	/	4	75	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	9	6	0	东	10	55.0	昼夜	10	45.0	1m
									南	45	43.9			31.9	
									北	15	51.5			41.5	
2	初级成型机	/	2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9	17	0	东	8	66.9	昼夜	10	56.9	1m
									南	52	50.7			40.7	
									北	8	66.9			56.9	
3	分散机	/	1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7	7	0	东	6	59.4	昼夜	10	49.4	1m
									南	46	41.7			31.7	
									北	12	53.4			43.4	
4	脱水机	φ1.8mm	2	80	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	10	8	0	东	8	61.9	昼夜	10	51.9	1m
									南	40	48.0			38.0	
									北	18	54.9			44.9	
5	中级成型机	AUS 24192	2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8	-15	0	东	24	57.4	昼夜	10	47.4	1m
									南	8	63.4			53.4	

									北	50	51.0			41.0	
5	空压机	LSD1600-4	1	85	独立空压机房， 进风口消声器	27	14	0	东	2	69.0	昼夜	15	54.0	1m
									南	52	40.7			25.7	
									北	14	52.1			37.1	

注：空间相对位置（0，0，0）点为项目车间中心，厂区地面为高程原点；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 0.03。

4.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计算：项目设备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 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出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结果

根据调查，扩建项目西面与优弗利公司 EPP/EPS 塑料箱生产线紧邻，两者均位于 1#厂房内，中间由不锈钢板隔开。同时扩建相对于现有项目有比较独立的厂界，故本次评价只预测扩建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值即可。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得出厂界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3-2。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0	65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53.2	65	55		
北厂界	53.0	65	55		

由上表可见，扩建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后，扩建项目东、南、北厂界处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4.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文件，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3.4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内，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空压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冷却塔四周采用百叶窗屏障隔声和通风等。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未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会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废高岭土 S1： 扩建项目在初级成型时会投加一定量的高岭土，初级成型完成后高岭土随着初级成型废水一起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在废水处理设施内高岭土通过沉淀以及气浮产生废高岭土，根据表 2.8-2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可知，扩建项目高岭土用量 9.1t/a，参考同类型企业，约 5%的废高岭土随处理后的废水排往市政管网 0.455t/a，其余大部分在废水处理站通过沉淀以及气浮产生废高岭土 8.645t/a，由于废高岭土含有大量的水，含水率约 80%，则废高岭土产生量为 43.23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4-61，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筛选废料 S2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筛选废料主要不合格品以及聚丙烯微粒，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固废产生系数为 2.5kg/吨一产品，则筛选废料总产生量为 8.75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4-06，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废活性炭 S3 软水制备系统中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约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不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因此由商家定期上门更换，废活性炭由商家带走回用处理。 （4）废包装材料 S4 主要为编织袋、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1.0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4-07，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1）废矿物油 S5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将更换润滑油等，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900-249-08），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3t/a，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密封，底部设置托盘，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	--

	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6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900-041-49）’”，利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S7 空压机需要使用润滑油对螺杆处进行润滑，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的冷凝废液，经类比调查，产生的冷凝废液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9，代码 900-007-09，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 S8 项目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8.2t/a 的使用量，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46 个/a，单个桶重量按 0.005t 计；润滑油新增 0.72t/a 的使用量，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 4 个/a，单个油桶重量按 0.005t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5/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4-1。
--	---

表 4.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筛选	筛选废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6	292-004-06	/	8.75	分类堆放	外售物资单位回收	委托处置	8.75
投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07	292-004-07	/	1.0	分类堆放	处理		1.0
废水处理	废高岭土		固态	61	292-004-61	/	43.23	分类堆放	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43.23
软水制备	废活性炭		固态	99	292-004-99	/	0.4	分类堆放	交由商家回用		0.4
设备运行、保养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液体	HW08	900-249-08	T,I	0.3	桶装暂存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0.3
机械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体	HW49	900-041-49	T/In	0.05	分类桶装			0.05
空压机	含油冷凝废液		液体	HW09	900-007-09	T	0.1	桶装暂存			0.1
设备保养、初级成型	废包装桶		固体	HW08	900-249-08	T,I	0.25	分类堆放			0.25
注：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4.2 管理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筛选废料、废包装材料、废高岭土、废活性炭等，其中废高岭土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商家带走回用处理，其他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依托现有项目的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车间内东北侧的，面积约 20m²，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现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混入。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含油冷凝废液、废包装桶以及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厂区的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现有项目 2#厂房现有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15m²，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和墙脚均完成防渗处理；具有完整的危废转运联单记录，企业通过增加转运频次，可以满足现有项目和本次扩建项目的使用需要，依托可行。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保留转运联单。

本次扩建完成后及时更新完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厂房现有车间内西侧	15m ²	桶装/袋装	6 个月
2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3		含油冷凝废液	HW09	900-007-09				
4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存放期间，扩建项目完成后应做到以下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应设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牌； （2）用以存放装置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防渗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3）各类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4）严禁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随意露天堆放，其收集桶或箱的放置场所要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厂内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置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采取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痕； （6）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好的危废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情况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产生的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7）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务必确保危废不外泄。 危险废物运输：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厂区内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收集后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沿途散落、泄露。加强管理后能够有效避免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处置：厂区内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后定期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现有固废措施详见下图（摘录）：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
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

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更新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5 地下水及土壤

扩建项目租用厂房地面已完成硬化工作。项目运营期污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不敏感。项目运营期液体物料暂存区、废水处理站区域划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标准执行，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时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完成防渗处理，并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5-1 扩建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防渗	区域	分区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液体物料暂存区、废水处理站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除了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	-------------------	--	--	--	--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源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润滑油、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废矿物油、含油冷凝废液，本次扩建项目单独建设有液体原料暂存区，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含油冷凝废液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本次评价将扩建项目液体原料暂存区和现有项目危废间作为独立的风险单元进行评价。

表 4.6-1 扩建项目化学品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特性	最大暂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Σqn/Qn	暂存位置
润滑油	易燃	0.36	2500	0.000144	液体物料暂存区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08	50	0.0216	液体物料暂存区
废矿物油	易燃	0.48	2500	0.000192	危废暂存间
合计				0.021936	/

注：*参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50t）。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液体物料暂存区及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风险物质 Q 值<1，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贮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4.6.2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6-2。

表 4.6-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1	液体物料暂存区	润滑油、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事件，火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和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2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事件，火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和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3	废水处理站	初级成型生产废水	废水超标排放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4	生产车间	聚丙烯微粒、EPP 发泡塑料颗粒	火灾造成伴生/次生环境污染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控制火源，生产车间严禁明火，严禁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吸烟。在生产车间等配备消防装置。

	②润滑油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③液体物料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场所底部均设置托盘，地面硬化，并配备消防物品，如砂子、灭火器、棉纱等。 ④车间内生产废水收集管线采用可视化设计。 ⑤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⑧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和消防废水应引入厂区内事故收集池暂时收集，然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由上述分析可知，事故发生时，可能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CO、光气等，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企业应针对各种可能存在的次生污染物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该类事故，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现场消洗。 ⑨优弗利公司厂区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断阀，事故发生后用于切断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废水泵入优弗利公司厂区西侧已设置的 50m³ 废水收集池。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两者不存在相互关联，故扩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采取本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和造成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扩建完成后企业的环境的风险可防控。 4.7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现有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u>简化管理</u>类项目，企业已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	---

91510904MA6B0QJQ2Q001Q。

本次扩建完成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后，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中“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本次扩建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进行变更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初级成型)	VOCs、臭 气浓度	加强室内通风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无组织：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厂界二级标 准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 BOD ₅ 、 SS、LAS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 理站(处理规模 4m ³ /h)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pH(无 量纲)6~9、COD500mg/L、 SS400mg/L、BOD ₅ 300mg/L、 LAS2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 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 备、安装减振底座、 建筑隔声、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筛选废料、废包装材料、废高岭土、废活性炭等，其中废高岭土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商家带走回用处理，其他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现有项目 2#厂房现有车间内东北侧，面积 20m ²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含油冷凝废液、废包装桶以及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最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现有项目 2#厂房现有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1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液体物料暂存区、废水处理站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它生产区划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控制火源，生产车间严禁明火，严禁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吸烟。在生产车间等配备消防装置。 ②润滑油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③液体物料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场所底部均设置托盘，地面硬化，并配备消防物品，如砂子、灭火器、棉纱等。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④车间内生产废水收集管线采用可视化设计。 ⑤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完善“以新带老”措施：1.规范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区设置，利于固废暂存及运输；清理厂区杂物；2.及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更新危险废物标识标牌；3.及时完成 2023 年自行监测计划，并上传排污许可平台。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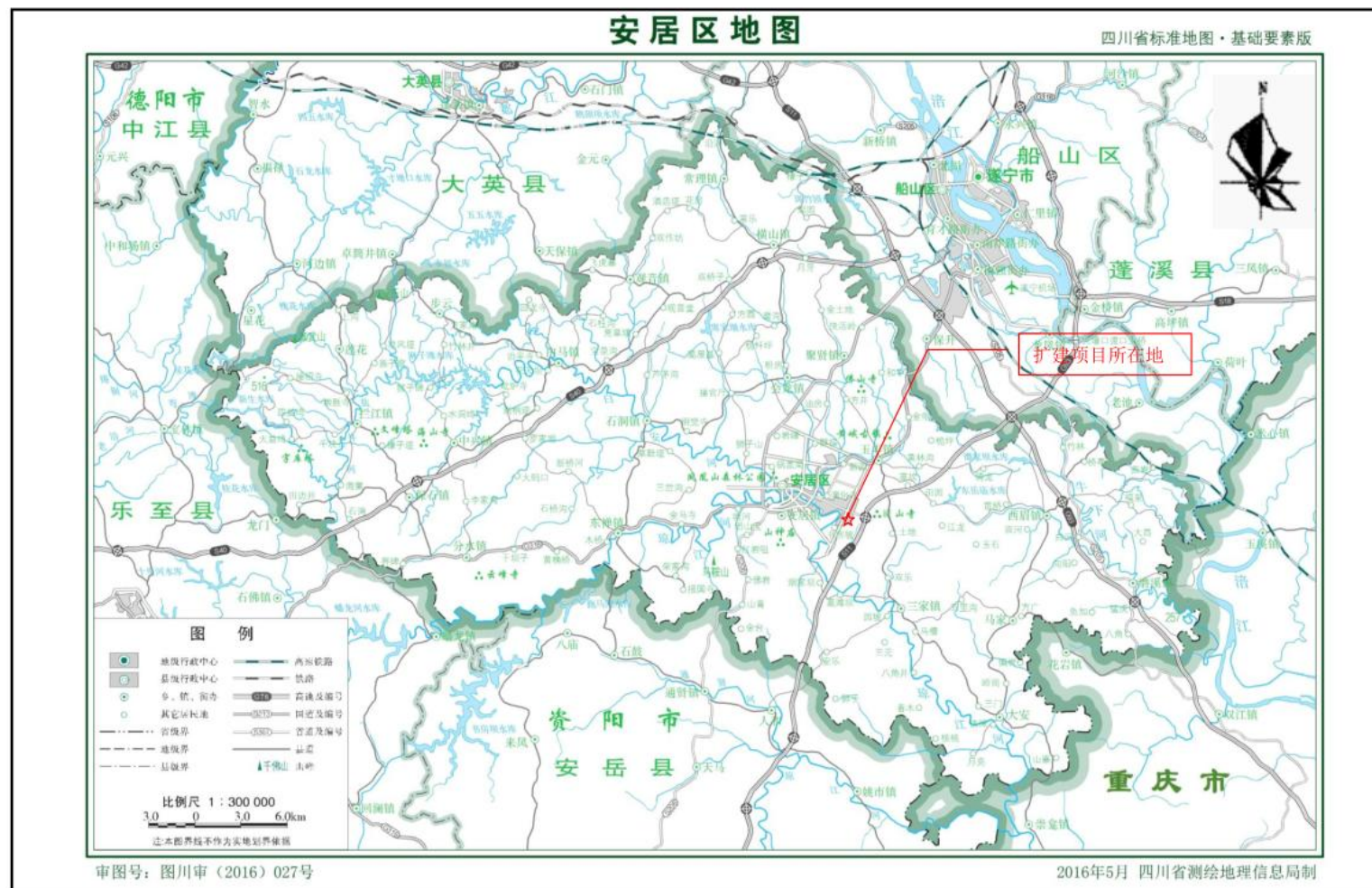
综上，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报告批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50 t/a	/	/	/	/	0.050 t/a	/
废水	COD	0.054 t/a	/	/	6.302 t/a	/	6.356 t/a	+6.302 t/a
	BOD ₅	0.032 t/a	/	/	3.939 t/a	/	3.971 t/a	+3.939 t/a
	SS	0.043 t/a	/	/	5.514 t/a	/	5.557 t/a	+5.514 t/a
	NH ₃ -N	0.005 t/a	/	/	/	/	0.005 t/a	/
	LAS	/	/	/	0.315 t/a	/	0.315 t/a	+0.315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0.0 t/a	/	/	/	/	10.0 t/a	/
	塑料沉渣	0.5 t/a	/	/	/	/	0.5 t/a	/
	废包装材料	2.0 t/a	/	/	1.0 t/a	/	3.0 t/a	+1.0 t/a
	筛选废料	/	/	/	8.75 t/a	/	8.75 t/a	+8.75 t/a
	废高岭土	/	/	/	43.23 t/a	/	43.23 t/a	+43.23 t/a
	废活性炭(软水制备)	/	/	/	0.4 t/a	/	0.4 t/a	+0.4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6 t/a	/	/	/	/	6.6 t/a	/
	废矿物油	0.18 t/a	/	/	0.3 t/a	/	0.48 t/a	+0.3 t/a
	废包装桶	0.1 t/a	/	/	0.25 t/a	/	0.35 t/a	+0.25 t/a
	含有冷凝废液	0.1 t/a	/	/	0.1 t/a	/	0.2 t/a	+0.1 t/a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8 t/a	/	/	0.05 t/a	/	0.13 t/a	+0.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委 托 书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在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 24 号建设的 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 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308-510904-04-01-972187】FGQB-0126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4MA6B0QJQ2Q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汪四清	项目联系人	王家	
	固定电话	18603084907	移动电话	18603084907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国标行业	泡沫塑料制造(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 24 号			
	拟开工时间	2023 年 08 月	拟建成时间	2023 年 09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 3.5 亩，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已使用 2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仓库用房，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条 3500t/a 的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生产线，布设 2 台初级成型机、2 台中级成型机等设备，全厂使用的原料为外购的聚丙烯微粒，主要通过初级成型和中级成型对聚丙烯微粒进行发泡。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聚丙烯发泡塑料颗粒 3500t。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	四川伊斯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填报的遂宁市安居区发泡聚丙烯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8-510904-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2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案 机 关 确 认 信 息	04-01-972187)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已完成备案。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 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 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更新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查询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 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 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 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 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 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 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 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项目竣工后, 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 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 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 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2 页/共 2 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4MA6B00JQ2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伊新源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四清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
动）、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泡沫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品业；橡胶制
品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隔热耐火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查的货物进出口除外）；销售：泡沫塑料制品、金
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机械装备制造
产业园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报告

2023 年 08 月 09 日

1

目录

目录.....	2
一、概述.....	3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一、概述

该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6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元见下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090420003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遂宁市	安居区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09042210014	遂宁市安居区金马河控制单元	遂宁市	安居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09042310002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遂宁市	安居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09042310012	四川安居经济开发区	遂宁市	安居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09042550001	安居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安居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9042550003	安居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	遂宁市	安居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适用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2351090420003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用地性质或产业规划的工业企业。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对现存企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要求。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升改造 1.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引入屠宰、白酒、酒精制造、味精、柠檬酸等排水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 2. 禁止水污染物以总磷为主的肥料和日用化工产品制造、农药制造、制药、火工及火药产品制造 3. 禁止新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4. 禁止电镀 5.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控涉及剧毒原料、废水排放量以及可能造成水体重金属富集的项目 2. 靠近安置小区、学校侧的工业用地，后续宜布局机械制造、物流等轻污染项目，新引入项目应在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 3.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与片区产业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适时迁入适宜片区，精细化工片区内禁止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点 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现有源提升改造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1）化工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梯级解决恶臭、有毒有害等环境问题；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材料和产品。（2）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系分、粉末涂料，喷漆与烘干废气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方式进行处理。（3）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2.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

		2. 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高标准。 3.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 上一年度水环境容量未达目标的, 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 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对新建排放SO₂、NO_x、VOCs和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施投资额2倍削减量替代, 其中对执行1.5倍削减量替代。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 新建企业(项目)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年第2号]中相应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到2025年, 煤研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 利用规模不断扩大, 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 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2)	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高标准后排放。3.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多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园区环境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园区事故废水、废水收集、雨污、处置措施, 杜绝事故废水、废液等入河, 避免对下游“两江”红岩红岩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确保环境安全。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 安居区2020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0.08亿m³以内。(2) 全国建设节水型社会, 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钢铁企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流域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设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3.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 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32.0m³，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4%； 2. 至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管控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	---

		减少为28.0m3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85%; 3.新、改扩建项目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市、县(区)、镇(乡)建成区全面实施“煤改气”“煤改电”。 2.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3.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4.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煤改气”。 5.到203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标准煤以内。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配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页岩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	
--	--	--	--

	用锅炉燃用的 生物质成型燃料。 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 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在用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在用的在用燃煤锅炉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非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暂无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城镇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建立在线监管系统，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 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要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环境风险综合管控。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管控。加快布局分散企业入园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沿河水电站监管，强化原油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管控。 /
YS5109042210014	琼江安居区跑马滩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YS5109042310002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城镇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建立在线监管系统，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 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要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环境风险综合管控。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管控。加快布局分散企业入园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沿河水电站监管，强化原油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低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YS5109042540012	四川安岳经济开发区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 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 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 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 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 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 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YS5109042550001	安岳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YS5109042430003	安岳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1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检测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注：本报告只用作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参考，不作法律及其他用途。

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报告图片

2023年08月09日

一、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轻质塑料母粒生产项目（不含氢氟氟烃）（二期）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090420003）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20〕39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查的请示》(遂安工管〔2018〕60号)收悉。

2019年9月17日,我厅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遂宁市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以及评价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

家。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2020 年 3 月，你单位将最终修改完善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背景及概述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下称集中发展区）成立于 2007 年，包括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下称化工园）和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园（下称新城工业园）。其中，化工园规划面积 5.75km²，主要发展天然气化工、盐化工及各类精细化工，2008 年 10 月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08〕941 号）；新城工业园规划面积 13.33km²，主要发展纺织业、机械电子、食品加工，2012 年 2 月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2〕79 号）。

按照《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对产业发展总体布局的要求，遂宁市安居区政府拟对集中发展区进行调整，并组织编制了《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0）》，规划总面积 22.76km²（包括遂宁市安居经济开发区 8.086km²），四至范围为西靠中心城区，东至遂内高速，北接国道 318，南临琼江。主导发展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辅助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

截至 2018 年底，规划区开发工业用地 315.98 公顷，引入企业 47 家，主要以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纺为主。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规划区居住区生活污水均进入龙眼井污水处

理厂（设计规模 1.6 万 m³/d），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琼江。规划区未开发区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

规划区现状企业能源为天然气和电，无燃煤企业。

二、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例行监测，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均达标，PM_{2.5}超标，SO₂年均值浓度呈下降趋势，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浓度略有波动。琼江大安断面 2017 年~2018 年呈改善趋势，2018 年琼江河大安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环境空气、地表水、声、土壤、河流底泥、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地下水除个别点位硝酸盐超标外，其余均达标。

三、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对策措施，以及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

（一）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下游 9km 即为核心区，且琼江河水环境容量有限，对规划实施形成制约

对策措施：

1. 控制规划区废水排放量和排污强度，规划区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5 万 m³/d 内，精细化工区废水排放强度控制在 80m³/hm²·d 内。

2. 严格落实《琼江流域（安居段）水体达标方案》等区域

削减措施，2020 年底前完成达标任务，确保琼江水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3. 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污水收集率。

4. 加强保护区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的动态监测，强化监测能力，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实时掌控保护区内渔业资源和环境污染等方面的动态变化。

（二）区域 $PM_{2.5}$ 超标，对规划实施形成制约。

对策措施：

1. 严格落实区域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和改善要求。

2. 使用天然气和电能，适时集中供热，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集中供热。

3. 加强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工业源全过程 VOCs 污染防治和管控。

（三）规划区靠近主城区，且分布有安置小区、学校，对规划布局形成制约。

解决对策：

1. 靠近安置小区、学校侧的工业用地，后续宜布局机械制造、物流等轻污染类项目，新引入项目在环评阶段应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

2. 按《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相关要求，优化布局，落实管控要求。

— 4 —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一) 禁止引入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及规划的项目。
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项目。
- (二) 禁止引入不符合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
- (三)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 (四) 严控主导产业以外的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项目。
- (五) 禁止引入屠宰，白酒、酒精制造，味精、柠檬酸等排水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
- (六) 禁止水污染物以总磷为主的肥料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火焰产品制造。
- (七) 禁止新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禁止专业电镀。

五、规划及《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解决环境问题、减缓不良环境影响措施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规划方案与规划区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整体可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总体反应了规划的环境影响特征；充分征求了公众意

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政府及相关部门须重视的问题

（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强化规划引导，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严格“三线一单”约束，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须督促依法依规限期整改到位，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做好园区的项目引入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三）强化流域综合整治，认真落实《琼江流域（安居段）水体达标方案》各项措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四）以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区域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和改善要求。加强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和无组织排放管控。

（五）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范相关管理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管控体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认真落实事故废水、废液收集、阻断、处置设施，坚决杜绝事故废水、废液等入河，避免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确保

环境安全。

（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管理要求。管委会设立专人负责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园区各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特别关注地表水水质、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将相关监测数据提供入园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使用。园区应依法依规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根据跟踪评价结论优化规划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安居区人民政府、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